

GR

DIGITAL

RICOH

GR DIGITAL III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產品序列號位於相機底部。

開始之前

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P.1–8）。閱讀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參閱本部分。

基本攝影與播放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本部分包括有關準備相機以便使用、拍攝及播放照片的步驟（P.9–38）。

參考

請閱讀本部分以獲取“基本攝影與播放”中未包括的主題資訊。該部分包括進階拍攝和播放選項，並說明了如何列印照片、自定義相機設定以及如何將圖像複製到電腦（P.39–173）。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包裝內物品

使用本理光數碼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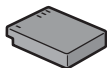


GR DIGITAL III
序列號位於相機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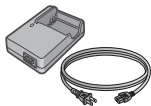


**帶 mini-B 接頭的 USB
連接線**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列
印機。



DB-65 可充電電池



BJ-6 電池充電器



熱靴蓋

熱靴蓋安裝在相機熱靴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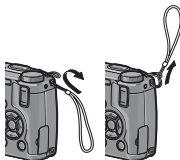
A/V 連接線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提示：安裝腕繩

如圖所示將腕繩的小
環穿過相機機身上的
腕繩安裝部，並將腕
繩的大環穿過小環。



- 光碟：包含軟體及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說明書）
- 安全警示
- 腕繩

產品說明書

GR DIGITAL III 中隨附了下列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說明了如何使用相機及安裝附帶的軟體。您也可以從附帶的光碟中找到說明書的英文版本（PDF 格式）。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說明了如何將圖像從相機複製到電腦進行顯示和編輯。本說明書有若干種語言版本，您可在光碟（附帶）“DC Manual” 資料夾中對應語言資料夾中找到。為便於參考，請將光碟中的 PDF 檔案複製到您的電腦硬碟上。

要點：該資料夾內包含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的英文 PDF 版本。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圖像檢視及編輯軟體也包含在本相機的隨附物品中。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中的 說明 功能表或致電以下客戶支援中心：

- 北美地區（美國）： +1-800-458-4029（免費熱線）
-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800-1532-4865（免費熱線）
- 其他歐洲國家： +44-1489-564-764
- 中國大陸： +86-21-5385-3786
- 其他亞洲國家： +63-2-438-0090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
產品說明書	ii
開始之前	1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簡介	2
相機部件	2
基本攝影與播放	9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開始步驟	10
為電池充電	10
插入電池	12
插入記憶卡	13
開啓和關閉相機	14
基本設定	16
拍攝照片	17
持握相機	17
拍攝照片	18
數碼變焦	22
近拍（特寫模式）	23
閃光燈攝影	24
自拍	26
傾斜指示器	27
檢視及刪除照片	29
檢視照片	29
刪除照片	33
$\square$ （DISP.）按鈕	36

有關相機功能的詳細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40
模式 P：程序偏移	40
模式 A：光圈優先	42
模式 S：快門優先	43
模式 M：手動曝光	44
SCENE 模式：使設定與場景匹配	46
“MY” 模式：使用自選設定	53
攝影功能表	54
動畫	87
📹 記錄動畫	87
📺 檢視動畫	90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91
播放功能表	91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104
列印照片	106
連接相機	106
列印	108
相機設定功能表	112
按鍵自定設定／相機設定功能表選項	114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136
Windows	136
Macintosh	148
技術註釋	150
故障檢修	150
規格	158
另售的部件	162
在海外使用時	169
使用注意事項	169
相機維護和保管	171
售後服務	172
索引	174

開始之前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 簡介.....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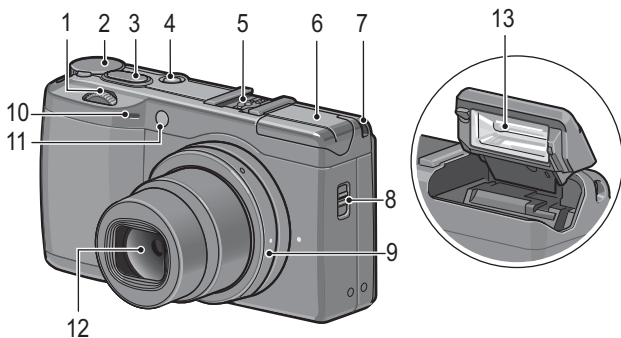
簡介

本說明書說明了如何拍攝照片及播放照片。為確保您能充分利用本相機，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將其妥善保管以便在使用相機時隨時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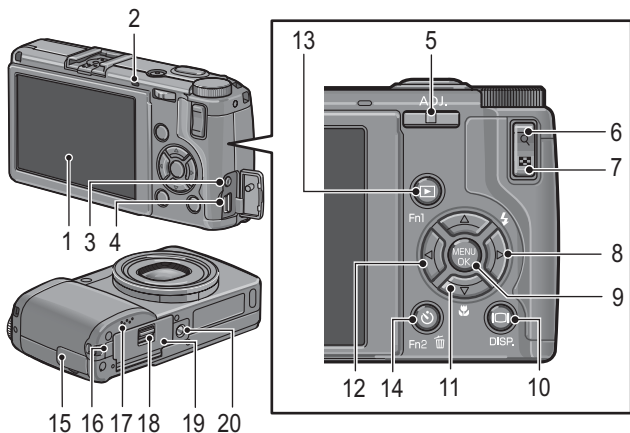
相機部件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各項目右邊頁碼中的內容。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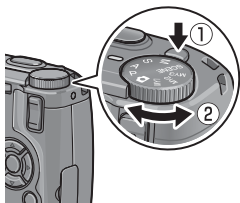
1 調節轉盤.....	5	8 閃光燈 OPEN 開關.....	24
2 模式轉盤.....	4	9 環形罩.....	163
3 快門按鈕.....	17, 18, 19	10 麥克風.....	87
4 POWER 按鈕.....	14, 15, 17	11 AF 補助光.....	26, 125
5 熱靴.....	i, 164	12 鏡頭.....	17
6 閃光燈蓋.....	24	13 閃光燈.....	24
7 腕繩安裝部.....	i		



- | | |
|-------------------------------------|---|
| 1 圖像顯示幕.....6-8 | 11 ▼/☹ (超微距) 按鈕.....5, 23 |
| 2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14, 18, 25 | 12 ◀/Fn1 (功能 1) 按鈕.....5, 121 |
| 3 A/V 連接線介面.....104 | 13 ▶ (播放) 按鈕...15, 29, 91 |
| 4 USB 連接線介面.....107 | 14 ⌚ (自拍) /Fn2 (功能 2) /
🗑 (刪除) 按鈕.....26, 33-35, 121 |
| 5 ADJ. 桿.....5, 78, 119-120 | 15 介面蓋.....104, 107 |
| 6 Q (放大顯示) 按鈕.....22, 31, 32, 122 | 16 DC 電源線蓋板.....165 |
| 7 📐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22, 31, 32, 122 | 17 揚聲器.....27, 90, 125-126 |
| 8 ▶/⚡ (閃光燈) 按鈕.....5, 24 | 18 釋放桿.....12, 13, 165 |
| 9 MENU/OK 按鈕.....47, 54, 91, 112 | 19 電池／記憶卡蓋.....12, 13, 165 |
| 10 ◻ (DISP.) 按鈕.....36 | 20 三腳架連接孔.....48, 61 |

模式轉盤

拍攝前，請按下模式轉盤鎖定釋放按鈕 (①) 並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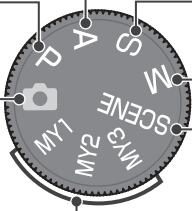


P (程序偏移)：您可從產生相同曝光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中進行選擇 (P.40)。

A (光圈優先)：由您選擇光圈而由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P.42)。

S (快門優先)：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由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P.43)。

 **(自動)**：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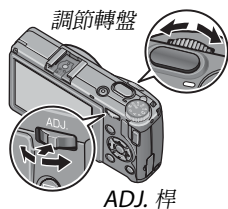
M (手動曝光)：由您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P.44)。

MY1、MY2、MY3 (“個人設定”)：恢復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P.53、114–116) 保存的設定。

SCENE (場景)：根據當前被攝體或場景最優化設定，或者拍攝動畫 (P.46–52)。

調節轉盤和 ADJ. 桿

檢視照片或操作功能表時，您可使用調節轉盤代替 ▲ 和 ▼ 按鈕，還可使用 ADJ. 桿代替 ◀ 和 ▶ 按鈕。ADJ. 桿和調節轉盤也可用於在 P、A、S 和 M 模式下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您可將常用攝影功能表項目指定給 ADJ. 桿以便使用。若要顯示攝影功能表項目，請將 ADJ. 桿調節到中間位置並向裡按；然後按照第 116 頁所述使用該桿和調節轉盤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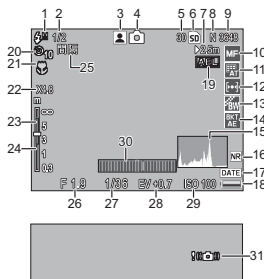


要點

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M 模式轉盤選項 和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項目可用於顛倒調節轉盤和 ADJ. 桿所執行的功能 (P.123)。

攝影和播放過程中，顯示屏中將顯示下列指示。

攝影（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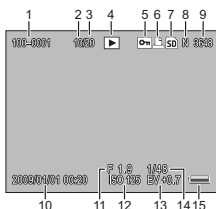
攝影（動畫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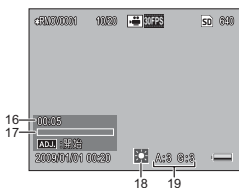
- | | | |
|------------------------------|-----------------------------|----------------------------|
| 1 閃光燈模式.....24 | 10 對焦模式／完全
按下快拍...59, 64 | 22 變焦.....22 |
| 2 閃燈補償／手動
閃燈等級...72, 73 | 11 白平衡／白平衡
補償.....79, 82 | 23 景深.....59 |
| 3 場景模式.....46 | 12 測光.....65 | 24 對焦欄.....59 |
| 連拍.....68-69 | 13 圖像設定.....66 | 25 間隔定時攝像..75 |
| 4 拍攝模式／加一
般攝影...4, 49, 50 | 14 包圍.....70 | 26 光圈.....40, 42, 44 |
| 5 剩餘拍攝張數 *
.....161 | 15 直方圖.....37, 38 | 27 快門速度
.....40, 43, 44 |
| 6 目標位置.....13 | 16 減少噪音.....74 | 28 曝光補償.....77 |
| 7 快拍對焦距離
.....59, 64 | 17 加印日期攝像..76 | 29 ISO.....84 |
| 8 圖像質量.....57 | 18 電池電量.....8 | 30 傾斜指示器.....27 |
| 9 圖像尺寸.....57 | 19 自動曝光鎖定
.....121 | 31 模糊警告.....27 |
| | 20 自拍.....26 | 32 動畫長度.....161 |
| | 21 特寫模式.....23 | 33 可用時間 *161 |
| | | 34 幀速率.....87, 89 |

* 僅為近似值；實際容量隨攝影條件和記憶卡品牌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當記憶卡還可容納的照片多於 9,999 張時，顯示為“9999”。

播放 (圖像)



播放 (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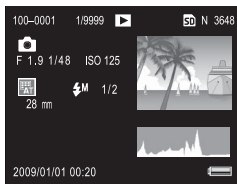


1 檔案編號	8 圖像質量.....57	15 電池電量.....8
2 當前畫面	9 圖像尺寸.....57	16 動畫總時長／ 已播放時長
3 總張數	10 記錄日期.....16	17 進度指示
4 播放模式指示	11 光圈.....40, 42, 44	18 白平衡.....79
5 受保護圖像.....92	12 ISO.....84	19 白平衡補償.....82
6 DPOF 列印指示95	13 曝光補償.....77	
7 來源.....13	14 快門速度40, 43, 44	



要點

- 圖像顯示幕上還會顯示警告和訊息。
- 按下 DISP. 按鈕 (P.36) 可檢視更多資訊。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電量在圖像顯示幕的右下角用一圖標標識。

注意

- 若您使用的是鎳氫電池，滿格電池指示可能不會出現或者僅短暫顯示。請於使用前檢查電池類型。

- 當相機由 AC 轉換器供電時，顯示屏中將顯示。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圖標	說明
 (綠色)	電池充滿電。
 (綠色)	電池已消耗部分電量。
 (橙色)	電量低。需儘快充電或更換電池。

基本攝影與播放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分。

■ 開始步驟.....	10
■ 拍攝照片.....	17
■ 檢視及刪除照片.....	29

開始步驟

準備相機以便使用。

為電池充電

相機附帶的可充電電池在出廠時未充電。使用前，請通過附帶的 BJ-6 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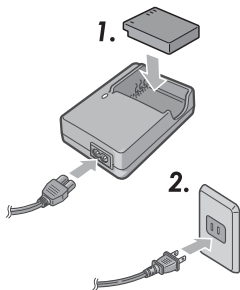
- 1 將電池置於充電器中。
放置時，請將電池標籤朝上，且“+”和“-”標籤方向需與充電器上的標籤相符。

注意 請確保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 2 連接充電器電源。
充電時，充電器指示燈將會點亮。在 25°C 下將一塊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要點 若充電器指示燈閃爍，表明電池或充電器可能發生故障。請拔下充電器電源插頭並取出電池。

- 3 取出電池。
充電器指示燈熄滅表明充電完成。請拔下充電器電源插頭並取出電池。



相容的電池

本相機中可使用一塊 DB-65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附帶；DB-60 可充電電池亦可），或者一對 AAA 鹼性電池或可充電鎳金屬氫化物（鎳氫）電池。



提示：電池容量

通常情況下，一塊充滿電的 DB-65 電池大約可拍攝 370 張照片。一對由 Panasonic 生產的 AAA 鹼性新電池大約可拍攝 25 張照片。以上數據基於在 CIPA 標準規定的條件下進行的測試，測試條件如下：溫度為 23°C；圖像顯示幕開啓；拍攝 10 張照片，每兩次拍攝的間隔為 30 秒且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閃光一次；相機關閉並重啓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注意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僅可使用原裝 DB-65 或 DB-60 電池。請勿將非理光指定的電池用於本相機。
- 鹼性電池：電池壽命因品牌和存放條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電池容量在低溫環境下會降低。
- 鎳氫電池：鎳氫電池在購買時並未充電，並且會隨時間推移逐漸喪失電量，因此使用之前請先充電。請注意，電池在剛購買後或長時間閒置不用後其性能可能會降低，因而在電池可保存電量前，電池可能需要先使用並重新充電 2 到 3 次。
- 不可使用錳電池和鎳鎘電池。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很熱。此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並待其冷卻。
- 若相機長時間閒置不用，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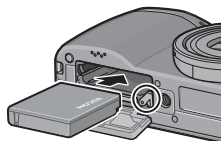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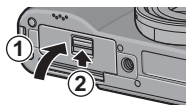
-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卡鎖 (①) 並開啓 (②) 此蓋。



- 2 插入電池。
用電池按壓卡鎖，使其推至一旁，然後滑入電池。當卡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時表明電池已完全插入。



- 3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 (①) 並鎖定 (②) 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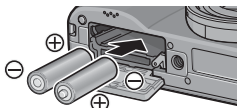


注意 請確保此蓋鎖定。

取出電池

打開卡鎖並開啓電池／記憶卡蓋，然後按下並鬆開卡鎖，再用手取出電池；請小心不要跌落電池。

提示：插入和取出 AAA 電池 請按照圖示方向插入電池，關閉電池蓋，然後將釋放桿推向關閉位置。僅需打開卡鎖並開啓電池蓋即可取出電池。



注意 若相機長時間閒置不用，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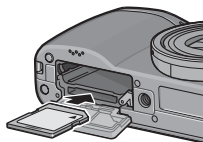
您可將照片儲存在相機 88 MB 的內置儲存器中，或使用另購的 SD 和 SDHC 記憶卡儲存更多照片。在沒有插入記憶卡時，相機使用內置儲存器進行記錄和播放；插入了記憶卡時，相機將使用記憶卡進行這些操作。

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確保已關閉相機。插入記憶卡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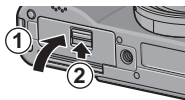
-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卡鎖（①）並開啓（②）此蓋。



- 2** 插入記憶卡。
按照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向裡推動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喳聲。



- 3**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①）並鎖定（②）此蓋。



取出記憶卡

打開卡鎖並開啓電池／記憶卡蓋，然後向裡按記憶卡將其彈出。此時即可用手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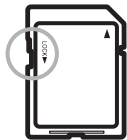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即使記憶卡已滿，照片也不會記錄到內置儲存器中。
- 請保持記憶卡接觸面的清潔。



提示：寫保護

將寫保護開關推至“LOCK”位置可保護記憶卡，防止數據被寫入或從卡中刪除，還可以防止卡被格式化。



記憶卡被鎖定时將無法拍攝照片；鎖定記憶卡僅僅是為了防止數據意外丟失，攝影前請務必解除鎖定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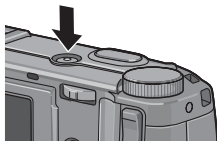
要點

- 首次使用前或者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中使用後，請格式化記憶卡（P.124）。格式化前，請確保所有重要數據已備份。
- 有關記憶卡容量的資訊，請參閱第 161 頁內容。
- 您可將儲存在內置儲存器中的圖像複製到記憶卡中（P.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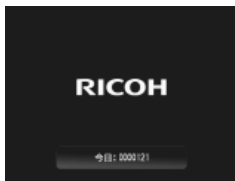
開啓和關閉相機

拍攝模式

按下 **POWER** 按鈕即可開啓相機。此時，**POWER** 按鈕將點亮且開機聲音將響起。相機啓動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將閃爍幾秒鐘。



再次按下 **POWER** 按鈕即可關閉相機。相機關閉前，顯示屏中將顯示到當天為止已拍攝的照片數量（若相機時鐘未設定，將顯示 0；若更改時鐘後關閉相機，顯示屏中將顯示相機時鐘更改後所拍攝的照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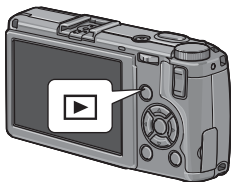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閃光燈開啟，相機啟動時間可能會稍有增加。
- 相機關閉後，對連拍（P.68）、間隔（P.75）和自拍（P.26）設定所作的更改將失效。關閉相機將會使“MY”模式的設定恢復為使用保存個人設定 保存的值。其他設定不受影響。

播放模式

按住  按鈕約 1 秒鐘可將相機開啓於播放模式。再次按下  按鈕可退回拍攝模式。

按下 **POWER** 按鈕即可關閉相機。



提示：自動關閉電源

若相機在 自動關閉電源 功能表（請參閱第 125 頁）中選擇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啓相機時，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方塊。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按下 **DISP.** 則可在設定完成前退出；您可隨時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更改語言、時間和日期（請參閱第 135 頁內容）。

1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2 設定時鐘。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年、月、日、小時、分鐘或日期格式，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確認日期正確無誤後，按下 **MENU/OK**。此時，顯示屏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再次按下 **MENU/OK** 即可設定時鐘。



初始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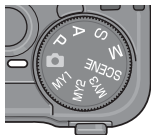


要點

- 若您將電池置於相機中至少 2 小時，您可取出電池約一個星期而無需重設時鐘和語言。
- 記錄時間和日期可列印在照片上 (P.76)。

拍攝照片

按照“開始步驟”(P.10-16)中的說明設定好相機後，您即可開始拍攝第一張照片。請按下 **POWER** 按鈕開啓相機，並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



持握相機

請如下所示持握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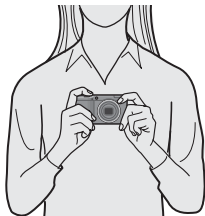
1 兩手持握相機。

手肘輕輕靠住您的身體，用雙手握住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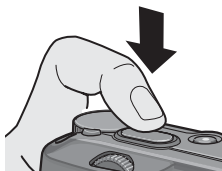
注意

不要讓您的手指、頭髮或相機腕繩等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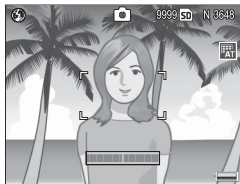
2 準備拍攝。

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1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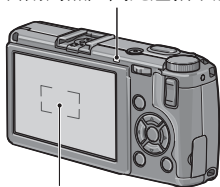
將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幕中央，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以設定對焦和曝光。



若相機無法對焦，中央對焦框將閃爍紅色且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將閃爍綠色。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若相機能夠對焦，包含清晰對焦被攝體的對焦框（最多 9 個）將顯示為綠色。



對焦框

2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剛拍攝完的照片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同時照片也將被記錄到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中。

**提示：快門按鈕**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按鈕。若要進行對焦，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直至您感到有阻力。這稱為“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進行拍攝。

**提示：對焦**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和對焦框將顯示被攝體是否清晰對焦。

對焦狀態	對焦框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相機還未對焦。	白色	熄滅
被攝體清晰對焦。	綠色	亮起（綠色）
相機無法對焦。	閃爍（紅色）	閃爍（綠色）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物體缺乏對比度，例如天空、單色牆壁或者車輛的車頭蓋
- 只有水平線條的平直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物體光線暗淡
- 逆光或反射光明亮的物體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 點光源，例如燈泡、聚光燈或 LED

請注意，當相機無法對焦於上述被攝體時，可能會有一個或多個對焦框顯示為綠色；拍攝前請在圖像顯示幕中確認對焦。若相機無法對焦，請先對焦於與相機相距同等距離的其他物體，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照片（P.21）。



提示：避免照片模糊

若要避免因在釋放快門時相機移動而造成的模糊（“相機晃動”），請平緩地按下快門按鈕。以下情況下尤為容易發生模糊：

- 閃光燈關閉且光線較暗
- 用相機進行放大拍攝（P.22）

在相機晃動很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圖像顯示幕中將出現  圖標。請穩握相機並嘗試再次對焦，或嘗試以下解決方法之一：

- 開啓閃光燈（）或使用自動閃光（；請參閱第 24 頁內容）
- 選擇較高的 ISO（P.84）
- 使用自拍（P.26）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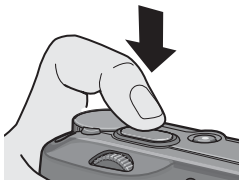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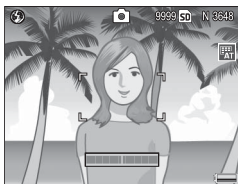
- 若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閃光燈會先進行一次預閃以輔助對焦和曝光。
- 您可選擇拍攝後圖像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的時間長度。若有需要，圖像可一直顯示直至按下一半快門按鈕（P.126）。
- 在  模式下，內置中灰（ND）濾鏡用於 f/8.0 和 f/11 光圈之間。
 模式下的最小可用光圈為 f/11。

預對焦

使用預對焦可對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央的照片進行構圖。預對焦也可在相機無法對焦（P.18）時使用。

1 對焦。

將被攝體置於圖像顯示幕中央，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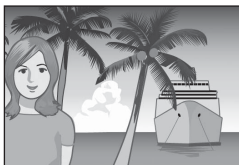
2 重新構圖。

保持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預對焦，重新進行構圖。

最終構圖



主要被攝體



3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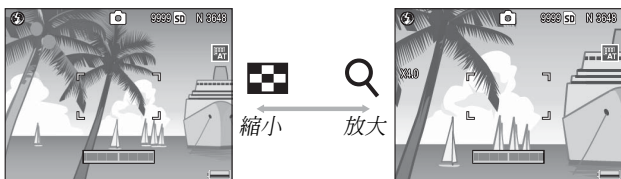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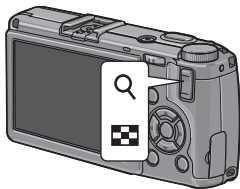
若在預對焦啟動時，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發生了變化，請在新的距離下重新對焦。

數碼變焦

當將 變焦按鈕 (P.122) 選擇為 數碼變焦 時，**Q** 按鈕可用來放大圖像，最大到 4.0 倍。**☒** 按鈕則可用來縮小圖像。



- 1** 將數碼變焦功能指定給 **Q** 和 **☒** 按鈕。
將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變焦按鈕 選項選擇為 數碼變焦 (P.122)。
- 2** 使用 **Q** 和 **☒** 按鈕進行構圖。
變焦倍率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
- 3** 對焦。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要點

- 若在 圖像質量・尺寸 中選擇了尺寸為 3,648 × 2,736 的某一選項，則 數碼變焦圖像 (P.133) 可選擇為 自動更改。
- 當 圖像質量・尺寸 (P.57) 被設定為 RAW 質量選項時，或者當相機處於動態範圍雙連拍模式 (P.48) 下時，數碼變焦將不可用。

近拍（特寫模式）

使用特寫模式可對細小的物體進行近拍，物體與鏡頭間的距離最近至 1.0cm（在此距離下，拍攝區域約為 26 × 19mm）。

1 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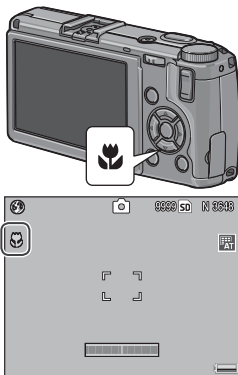
 圖標將短暫地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央。隨後  將顯示在顯示屏的頂部。

2 對焦。

在圖像顯示幕中對被攝體構圖，然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3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若要退出特寫模式，請再次按下  按鈕。



要點

在特寫模式下，若將 對焦 選擇為 手動對焦 或 單點對焦 以外的選項，相機將使用單點自動對焦進行對焦（P.59）。

閃光燈攝影

僅當閃光燈彈起後才閃光。推動 **⚡ OPEN** 開關彈起閃光燈並按下 **⚡** 按鈕可選擇下列閃光燈模式：

模式	說明
 禁止閃光	閃光燈關閉且不閃光。
 自動	閃光燈在需要時自動閃光。
 減輕紅眼	減輕使用閃光燈拍攝肖像時出現的“紅眼”。
 強制閃光	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閃光。
 同步閃光	將閃光燈與低速快門組合。適用於在室內或夜間拍攝包含背景細節的肖像。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手動閃燈	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將閃光；閃燈量固定為在 手動閃燈量 (P.73) 中所選的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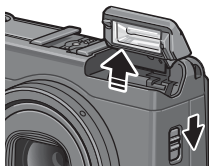
要點

設為自動 ISO (P.84) 時，閃光範圍約為 20cm 至 3.0m (從鏡頭前端開始測量)。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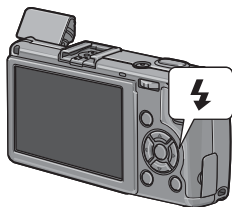
1 彈起閃光燈。

如圖所示推動閃光燈 **OPEN** 開關。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按下  按鈕選擇一種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模式圖標將短暫地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央，隨後會顯示在顯示屏的左上角。



要點

所選閃光燈模式將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模式。

閃光燈充電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將會閃爍（若相機由 AAA 電池供電，圖像顯示幕將關閉直至充電完成）。指示燈停止閃爍時相機即可拍攝照片。

3 對焦並拍攝。

若需要閃光燈，閃光燈會在每次拍攝之前先進行一次預閃以輔助對焦和曝光。



要點

-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關閉閃光燈，請輕輕向下按閃光燈蓋中央直至將其鎖定。
- 在動態範圍雙連拍、動畫、連拍和包圍模式下，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使用另售的閃光燈時（P.167、168），內置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注意

- 請勿將內置閃光燈與轉換變焦鏡頭或鏡頭遮光罩一起使用。
- 請勿在靠近被攝體眼睛處使用閃光燈組件。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請勿對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

自拍

本相機提供一個 10 秒定時器用於自拍，並提供一個 2 秒定時器用於防止因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晃動造成的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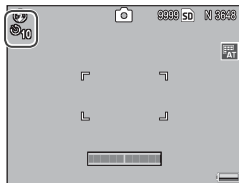


要點

在初始設定下，自拍被指定給 (Fn2) 按鈕，但您也可以將自拍指定給 Fn1 按鈕（以下說明中，我們將假定自拍指定給 按鈕）。僅當自拍已被指定給了一個按鈕時，您才可使用自拍 (P.119)。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一下 按鈕將選擇 10 秒定時器，再按一下則選擇 2 秒定時器。圖像顯示幕中將顯示當前選擇。第三次按下該按鈕可關閉定時器。



要點

所選自拍模式將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模式。

2 啟動定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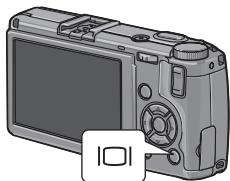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按鈕進行預對焦並啟動定時器。若選擇了 10 秒定時器，AF 補助光將亮起。

傾斜指示器

使用傾斜指示器可在拍攝建築物或風景時將相機調整至水平狀態。當構圖中出現地平線時，該指示器尤其有用。

1 顯示水平儀設定選項。

按住 **|O|** (DISP.) 按鈕直至顯示水平儀設定選項。



2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下列選項之一：

選項	說明
關	不顯示傾斜指示器。
顯示	傾斜指示器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相機傾斜時指示器將變成橙色，旋轉相機至水平狀態所需的量及方向將通過顯示屏中指示器的位置來顯示（若傾斜過於明顯導致無法顯示，指示器會變成紅色）。無論是以通常的橫向方位或是旋轉 90° 以“豎直”方位拍攝照片，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指示器將變成綠色。當顯示屏關閉、指示器隱藏或取景網格顯示時（P.36），傾斜指示器不會顯示。
顯示+聲音	除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定期發出信號音以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聲音	相機在處於水平狀態時會定期發出信號音。傾斜指示器將不會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

3 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按下 **MENU/OK** 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瞭解傾斜指示器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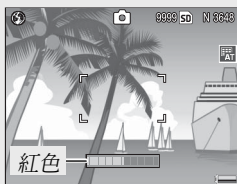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者請閱讀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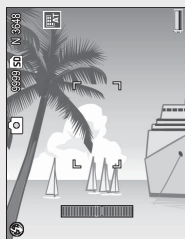
相機處於水平狀態



相機向右傾斜



無法測量傾斜；相機過於前傾或後傾



相機向左傾斜了 90°



要點

傾斜指示器設定也可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進行調整（P.113、127）。



注意

- 在倒置相機、記錄動畫或間隔定時攝像開啓時，傾斜指示器不會顯示。
- 關閉相機揚聲器（P.125-126）也將同時關閉指示相機處於水平狀態的信號音。
- 傾斜指示器僅供參考，不要將其用作水平儀或用於要求高精確度的其他情況。在相機處於移動狀態或者當您在車輛或其他移動平臺上進行攝影時，指示器的精確度會降低。

檢視及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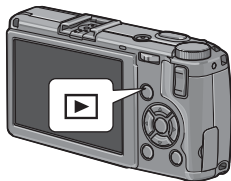
照片可在圖像顯示幕中檢視。

檢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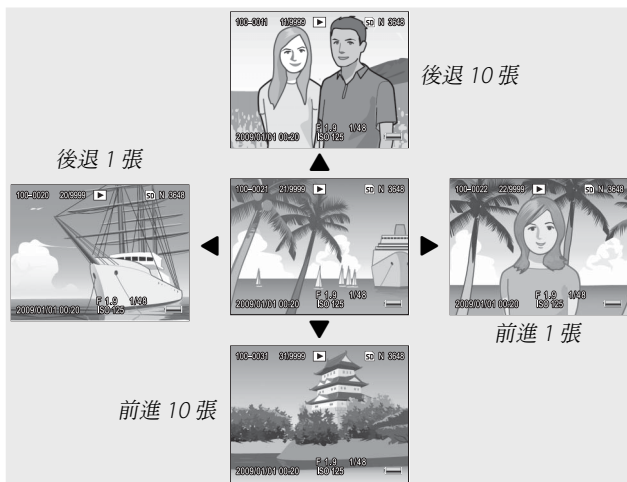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鈕可顯示最近一次檢視的照片。

 提示：若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若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按下  按鈕約 1 秒鐘即可開啓相機並開始播放。



按下  以記錄順序檢視照片，按下  則以相反順序檢視。
按下  可前進 10 張照片，按下  則後退 10 張。



再次按下  按鈕可退回拍攝模式。

 注意：RAW 圖像

相機將記錄 RAW 圖像的 JPEG 副本，用於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當選擇 RAW 圖像進行播放時，相機顯示 JPEG 副本，且出現 RAW 模式指示。若已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將 JPEG 副本刪除，相機將顯示 RAW 圖像的小幅預覽畫面，但您無法以更大的倍率檢視圖像。有關記錄 RAW 圖像的資訊，請參閱第 57 和 58 頁內容。

 提示：在拍攝模式下檢視照片

攝影後，照片可立即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您可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圖像確認時間** 選項來選擇圖像顯示的時間長度（P.126）。

 提示：檢視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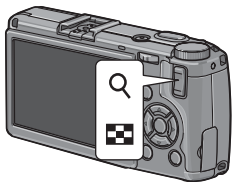
若插入了記憶卡，將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即使記憶卡為空，也無法檢視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只有在相機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才會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

 提示：自動旋轉

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自動旋轉** 設定為 **開**，照片將自動以正確的方向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P.127）。

檢視多張照片

使用  和  按鈕可從 1、20 和 81 中選擇照片的顯示張數。多畫面瀏覽方式可用於選擇將要顯示或刪除的圖像。



進行多畫面瀏覽時，按下 ▲、▼、◀ 和 ▶ 可高亮顯示照片。20 張瀏覽時，按下  或向裡按 ADJ. 桿可全畫面檢視高亮顯示的照片。81 張瀏覽時，按下  可返回 20 張瀏覽，向裡按 ADJ. 桿則可全畫面檢視高亮顯示的照片。

變焦播放

按下 **Q** 按鈕或旋轉調節轉盤可放大當前以全畫面顯示的照片。若要放大至使用 一按變焦倍率 (P.126) 所選擇的倍率，請向裡按 **ADJ.** 桿。

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使用	目的
Q	放大。
調節轉盤	向右旋轉可放大，向左旋轉可縮小。
MENU/OK	放大至使用 一按變焦倍率 所選擇的倍率。若照片是以最大倍率顯示，請按下 MENU/OK 取消變焦。
▲▼◀▶	檢視圖像的其他區域。
ADJ. 桿	向左或向右按可以相同變焦倍率檢視其他圖像。
■	取消變焦。



要點

- 最大倍率隨圖像尺寸的變化如下：

圖像尺寸 (像素)	最大倍率
2,048 × 1,536 或更大	16 ×
1,280 × 960	6.7 ×
640 × 480	3.4 ×

- 變焦播放不可用於動畫或在 **S** 連拍 或 **M** 連拍 設定下拍攝的照片。
- 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播放模式轉盤 選項 設定為 設定 2 (P.123)，則 **ADJ.** 桿和調節轉盤可用於檢視圖像的其他區域。



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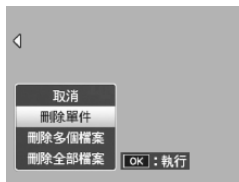
請按照以下步驟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刪除單張照片

- 1 顯示您想要刪除的一張照片。
在單張播放模式 (P.29) 下顯示一張您想要刪除的照片。

- 2 按下  按鈕。

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選項 (若當前圖像不是您想要刪除的照片，您可按下 ◀ 或 ▶ 以顯示所需照片)。



- 3 高亮顯示 刪除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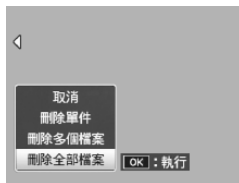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刪除單件。

- 4 按下 MENU/OK。

刪除過程中，顯示屏中將顯示一條訊息。接著將顯示上面所示的選項；重複步驟 2 和 3 刪除其他照片，或高亮顯示 退出 並按下 MENU/OK 以退出。

刪除全部檔案

若要刪除全部檔案，請按照上述說明按下  按鈕顯示刪除選項並選擇刪除全部檔案。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是，然後按下 MENU/OK。



刪除多個檔案

請按照以下步驟來刪除多個所選檔案。

1 按下 按鈕。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時，請進入步驟 2。在單張播放模式下，則會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高亮顯示 **刪除多個檔案** 並按下 **MENU/OK**。



2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若要每次只選擇一張圖像，請高亮顯示 **逐張選擇**，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若要選擇一個或多個範圍（包含兩張圖像及它們之間的所有圖像），請高亮顯示 **選擇範圍**，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1。若要不刪除檔案隨時退出，請按下 **DISP.**。



3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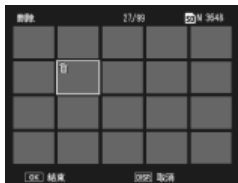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照片將用  圖標標識。若要取消選擇一張照片，請將其高亮顯示並再次按下 **MENU/OK**。



💡 提示：選擇範圍

若要選擇一個或多個範圍（包含兩張圖像及它們之間的所有圖像），請向裡按 **ADJ.** 桿並執行以下步驟：

- 3.1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第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將用 📁 圖標標識。若您選錯了圖像，請按下 **DISP.** 並重新操作。



- 3.2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最後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以及所選範圍內的其他圖像都將會標有 📁 圖標。



重複步驟 3.1–3.2 可選擇其他範圍，或向裡按 **ADJ.** 桿返回步驟 3，來選擇或取消選擇個別照片。

- 4 按下 📁。
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 5 選擇 是。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是，然後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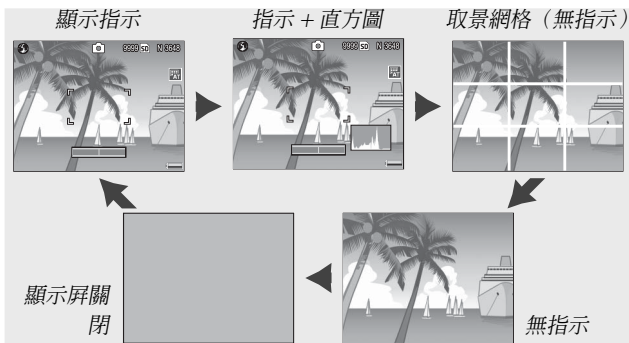


DISP. (DISP.) 按鈕

使用 DISP. (DISP.) 按鈕可選擇在攝影和播放過程中圖像顯示幕上將出現的資訊。

拍攝模式

按下 DISP. (DISP.) 可在下列顯示中進行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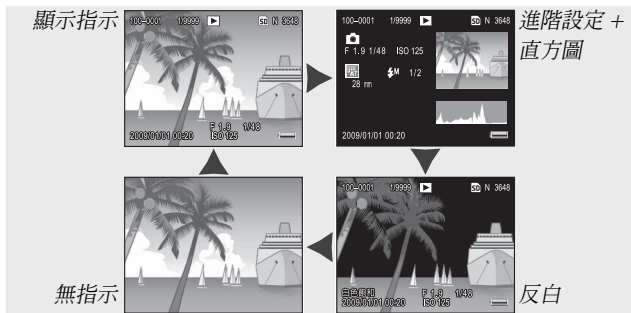


提示： 取景網格 有關選擇取景網格的資訊，請參閱第 128 頁內容。格線不會出現在最終的照片上。

要點：

- 若水平儀設定設為 顯示 或 顯示 + 聲音，指示顯示時將出現傾斜指示器。
- 當圖像顯示幕處於關閉狀態時，按下以下任一按鈕即可將其開啓：**ADJ. 桿**、**MENU/OK**、**DISP. (DISP.)** 和 **播放** 按鈕、**Q** 和 **設定** 按鈕（除了變焦按鈕設定為 關 時；P.122）以及 **▲** 和 **▼** 按鈕（僅限手動對焦模式）。

按下 **|O|** (DISP.) 可在下列顯示中進行循環。



提示：反白

反白顯示中的閃爍部分可標記因曝光過度而導致細節丟失的“泛白”區域。在直射陽光下或其他可能導致部分圖像曝光過度的情況下進行攝影後，請檢查反白。若重要細節看上去已丟失，請選擇較低的曝光補償值並重新拍攝 (P.77)。請注意，該顯示僅供參考，可能並不完全準確。

**提示：直方圖**

直方圖是顯示圖像中不同亮度像素分佈的一種圖表。橫軸表示亮度，陰影在左邊，反白在右邊。縱軸表示像素數。直方圖可用於測定曝光及檢查反白和陰影中丟失的細節，從而不至於周圍環境亮度影響到您的判斷。若直方圖中像素都聚集在右邊，表示圖像可能曝光過度，若都聚集在左邊，則表示圖像可能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曝光不足

若圖像呈現出未正確曝光，您可以在今後拍攝相同被攝體時使用曝光補償來校正曝光（P.77；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曝光補償可能不足以實現正確的曝光）。拍攝後調整照片對比度時，直方圖亦可作為參考（P.101、102）。

直方圖僅供參考且可能不完全準確，特別是在使用了閃光燈或周圍光線較弱的情況下。

參考

有關相機功能的詳細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40
■ 動畫	87
■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91
■ 列印照片.....	106
■ 相機設定功能表.....	112
■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136
■ 技術註釋.....	150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提供有關 P、A、S、M、SCENE 和“MY”模式，以及使用攝影功能表選項的資訊。

模式 P：程序偏移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P（程序偏移）時，您可使用調節轉盤從多個產生相同曝光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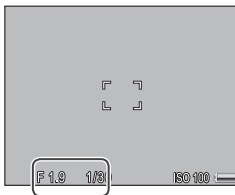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P。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P。拍攝模式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顯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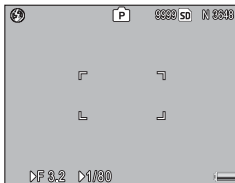
2 測量曝光。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即可測量曝光。顯示屏中將顯示當前快門速度和光圈。



3 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

釋放快門按鈕，並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





要點

釋放快門按鈕後，您有 10 秒的時間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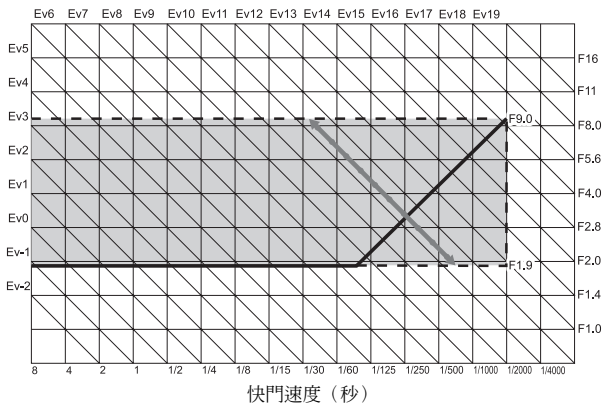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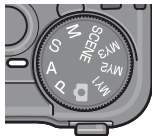
要點：曝光程序

曝光程序（ISO 100、禁止閃光）顯示如下。陰影區域表示在每個曝光值（EV）下可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



模式 A：光圈優先

在模式 A（光圈優先）下，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選擇大光圈（低 f 值）可通過模糊背景和前景細節來強調主要被攝體。選擇小光圈（高 f 值）可使背景和主要被攝體均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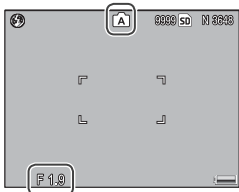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A。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A。當前光圈顯示為橙色。

2 選擇光圈。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光圈。您選擇的光圈僅在拍攝照片時才會生效；且無法在圖像顯示幕中預覽效果。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相機所選快門速度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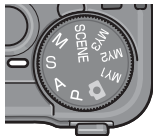


要點

若自動光圈偏移已開啓（P.85），相機將調整光圈以達到最佳曝光。

模式 S：快門優先

在模式 S（快門優先）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選擇高速快門可“定格”動作，選擇低速快門則可通過模糊移動的物體表現出動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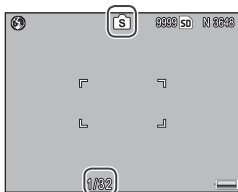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S。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當前快門速度顯示為橙色。

2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快門速度。



3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和曝光。相機所選光圈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4 拍攝照片。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要點

即使被攝體光線太暗，在低速快門下，相機也可能無法選擇最大光圈（即最低 f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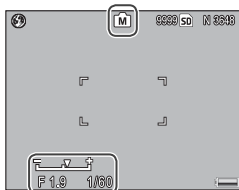
模式 M：手動曝光

在模式 M（手動曝光）下，您可使用調節轉盤選擇光圈，使用 ADJ. 桿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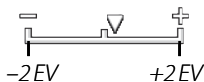
1 選擇模式 M。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拍攝模式、曝光指示和當前光圈及快門速度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旋轉調節轉盤選擇一個光圈，然後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選擇一個快門速度（若有需要，兩個控制按鈕所執行的功能可以互換；



請參閱第 123 頁內容）。選擇後的效果可在圖像顯示幕中進行預覽，並通過曝光指示來反映（若圖像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超過 2EV，則無法預覽效果且指示器將變為橙色）。

3 對焦。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4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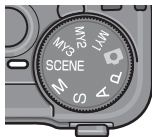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當相機處於手動曝光模式下時，若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 (P.84)，ISO 將固定為 100。
- 選擇較低的快門速度可實現更長時間的曝光。若要防止相機晃動導致的模糊，請用雙手平穩地握住相機或使用三腳架。快門開啓時，圖像顯示幕會關閉。在快門速度為 10 秒或更慢時，相機會自動處理照片以消除噪音，而這將導致記錄圖像所需時間增加至快門速度的大約 2 倍。
- 自動曝光 (AE) 鎖定在手動曝光模式中不可用。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Fn1 按鈕設定** 或 **Fn2 按鈕設定** 設定為 **AE 鎖定**，則在手動曝光模式中按下相應的按鈕時，會設定一個接近最佳曝光所需值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同樣地，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變焦按鈕** 設定為 **曝光補償**，在手動曝光模式中按下 **Q** 和 **☐** 按鈕將不會顯示曝光補償選項，而是會設定一個接近最佳曝光所需值的快門速度或光圈。當您想使用最佳曝光作為起點調整曝光時，這一功能很有幫助。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一按 **M 模式** 選項可決定相機調整快門速度還是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SCENE 模式：使設定與場景匹配

選擇 **SCENE** 模式可拍攝動畫或從下列被攝體類型中選擇一種。相機設定會根據所選被攝體類型自動進行優化。



選項	說明
 動態範圍	當拍攝部分位於晴天陰影下或其他高對比度場景中的被攝體時，選擇該選項以達到自然對比度（P.48）。需要三腳架；被攝體處於移動中時無法保證拍攝效果。
 斜度修正模式	當拍攝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時可修正透視效果（P.51）。
 文字	以黑白照片形式記錄信紙或白板上的文字或圖畫（P.52）。
 動畫	拍攝有聲動畫（P.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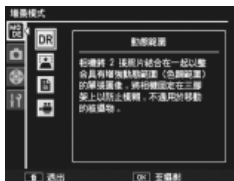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場景模式選項的步驟如下：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CENE**。
顯示屏中將出現當前為 **SCENE** 模式所選擇的選項。



2 按下 MENU/OK。

顯示屏中將出現場景模式選項功能表。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MENU/OK 返回拍攝模式，此時所選項將出現在顯示屏的頂部。

4 拍攝。

- 動態範圍雙連拍：請參閱第 48 頁內容。
- 斜度修正模式：請參閱第 51 頁內容。
- 文字：請參閱第 52 頁內容。
- 動畫模式：請參閱第 87 頁內容。



提示：使用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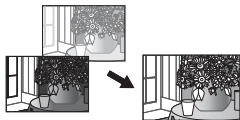
若要在 **SCENE** 模式下進入攝影和相機設定功能表，請按下 MENU/OK 按鈕顯示場景模式功能表並按下 ◀ 高亮顯示模式標籤。按下 ▲ 或 ▼ 可高亮顯示攝影功能表標籤 (P.54)、按鍵自定設定標籤 (P.112) 或相機設定功能表標籤 (P.112)，然後按下 ▶ 可將游標插入所選功能表。有關每個模式下可用的攝影功能表選項的資訊，請參閱第 55–56 頁內容。



- ① 模式標籤
- ② 攝影功能表標籤
- ③ 按鍵自定設定標籤
- ④ 相機設定功能表標籤

SCENE 模式：動態範圍雙連拍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將在不同的曝光下拍攝兩張照片，然後將正確曝光的區域組合起來生成一張對比度自然的圖像，以減少在反白和陰影中的細節丟失。此模式可用於拍攝同時包含陽光和陰影的場景，或其他高對比度的被攝體。



注意

- 閃光燈關閉，數碼變焦無法使用，且 圖像質量・尺寸 (P57) 無法設定為 RAW 選項。
- 若場景太亮或太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移動中的被攝體可能模糊。
- 螢光燈閃爍可能影響顏色和亮度。



提示：動態範圍

“動態範圍”表示相機可表現的色調範圍，比肉眼所看到的範圍要小。在高對比度的場景中，這可能會導致反白和陰影區域的細節丟失。動態範圍雙連拍可使反白區域平滑過渡到陰影區域，實現自然對比度。

1 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



要點

動態範圍雙連拍比其他模式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創建曝光，且  圖標將顯示以表示照片可能會模糊。請使用三腳架。請注意，即使安裝在三腳架上，當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可能還是會移動。此種問題可通過使用自拍 (P26) 或 CA-1 連接線開關 (另售) 的有線遙控快門來解決。

2 對焦。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設定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3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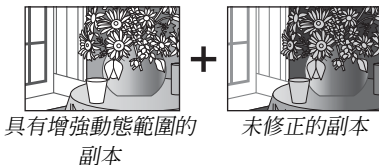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將拍攝兩張照片並組合在一起，創建具有增強動態範圍的單張圖像。



攝影功能表選項

下列攝影功能表選項僅在動態範圍雙連拍模式下可用：

- 動態範圍擴展：選擇動態範圍增強的量。
- 加一般攝影：選擇 開 可為每張照片記錄兩份副本，一份正常曝光，另外一份具有增強動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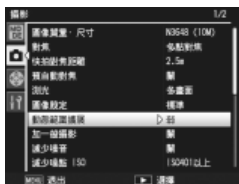
具有增強動態範圍的
副本

未修正的副本

請按照以下步驟調整動態範圍雙連拍模式下的這些選項。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按下 **MENU/OK** 顯示場景模式功能表。按下 **◀** 高亮顯示模式標籤，再按下 **▼** 高亮顯示攝影功能表標籤，然後按下 **▶** 可將游標插入攝影功能表。



2 選擇一個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動態範圍擴展 或 加一般攝影，然後按下 **▶** 可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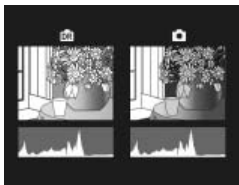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提示：** 加一般攝影

當 加一般攝影 設為 開 時所拍照片在拍攝後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時，其已增強和未修正的副本都將顯示，並帶有直方圖以展示色調分佈。若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 圖像確認時間 設為 保持 (P.126)，則直到快門按鈕被按下一半時圖像才顯示。



若要在斜度修正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並讓其儘量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若相機能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的物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且該物體以橙色方框顯示。相機最多可檢測到五個物體；若要選擇其他物體，請按下 ►，或按下 ▲ 不修正透視直接記錄照片。若相機無法檢測到合適的被攝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且不更改照片而直接記錄。



注意：斜度修正模式

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記錄兩張圖像：未修正的照片和已經過透視修正處理的副本。若容量不足以記錄兩張圖像，相機將不會拍攝照片。相機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法修正透視：

- 被攝體離焦。
- 被攝體的四邊不是清晰可見。
- 被攝體與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差異較小。
- 背景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提示：斜度修正

播放功能表中的 斜度修正 選項可用於對現有照片修正透視（P.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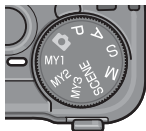
1 調整對比度。

2 拍攝照片。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照片。

“MY” 模式：使用自選設定

若要使用通過相機設定功能表按鍵自定設定標籤中的 **保存個人設定 > MY1** 選項所保存的設定拍攝照片 (P.114)，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選擇 **MY2** 將以使用 **MY2** 保存的設定拍攝照片，選擇 **MY3** 則以使用 **MY3** 保存的設定拍攝照片。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所保存的拍攝模式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要點

在“MY”模式下可隨意調整功能表設定。選擇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後，將恢復原來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所保存的設定。



提示：選擇拍攝模式

若要在“MY”模式中選擇一種拍攝模式而不更改其他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中的 **切換拍攝模式** 選項 (P.86)。在選擇了場景模式的“MY”模式下，**切換拍攝模式** 不可用。

2 拍攝照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選拍攝模式的相關部分。

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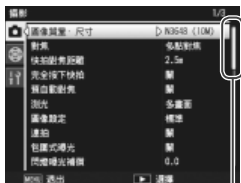
請使用 ▲、▼、◀、▶ 和 MENU/OK 按鈕操作功能表。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在 **SCENE** 以外的模式下，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OK** 按鈕可顯示攝影功能表。

 提示：**SCENE** 模式

在 **SCENE** 模式下，按下 **MENU/OK** 將顯示模式功能表；按下 ◀ 高亮顯示模式標籤，再按下 ▼ 顯示攝影功能表，然後按下 ▶ 可將游標插入所選功能表。



捲軸顯示當前項目在功能表中所處的位置

2 選擇一個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功能表項目，然後按下 ▶ 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3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可高亮顯示一個選項。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並退回拍攝模式，或按下 ◀ 確認選擇並返回攝影功能表。

攝影功能表中可用的項目隨拍攝模式的不同而變化。

📷、P、A、S、M、MY1、MY2 和 MY3 模式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N3648 (10M)	57	減少噪點 ISO	ISO 401 以上	74
對焦	多點對焦	59	間隔攝像	—	75
快拍對焦距離	2.5m	64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完全按下快拍	開	64	曝光補償 ¹	0.0	77
預自動對焦	關	65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79
測光	多畫面	65	白平衡補償	A: 0; G: 0	82
圖像設定	標準	66	ISO 感光度	自動	84
連拍	關	68	攝像設定初始化 ²	—	85
包圍式曝光	關	70	自動光圈偏移 ³	關	85
閃燈曝光補償	0.0	72	切換拍攝模式 ⁴	—	86
手動閃燈量	1/2	73	1 在 M 模式下不可用。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73	2 僅限 📷 模式。		
減少噪音	關	74	3 僅限 A 模式。		
			4 僅限 MY1、MY2 或 MY3 模式。		

SCENE 模式：動畫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動畫尺寸	640	89	預自動對焦	關	65
幀速率	30 張／秒	89	白平衡	自動	79
對焦	多點對焦	59	白平衡補償	A: 0, G: 0	82
快拍對焦距離	2.5m	64			

SCENE 模式：動態範圍雙連拍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N3648 (10M)	57	減少噪音	關	74
對焦	多點對焦	59	減少噪點 ISO	ISO 401 以上	74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4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預自動對焦	關	65	曝光補償	0.0	77
測光	多畫面	65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79
圖像設定	標準	66	白平衡補償	A: 0; G: 0	82
動態範圍擴展	弱	49	ISO 感光度	自動	84
加一般攝影	關	49			

SCENE 模式：斜度修正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圖像質量・尺寸	N1280 (1M)	57	閃燈曝光補償	0.0	72
對焦	多點對焦	59	閃燈同步設定	第一閃	73
快拍對焦距離	2.5 m	64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完全按下快拍	開	64	曝光補償	0.0	77
預自動對焦	關	65	白平衡	多功能 AWB	79
測光	多畫面	65	ISO 感光度	自動	84
圖像設定	標準	66			

SCENE 模式：文字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文字濃度	標準	46, 52	預自動對焦	關	65
尺寸	N3648 (10M)	57	加印日期攝像	關	76

圖像質量和尺寸

圖像質量（RAW、細緻和標準）和尺寸（以像素表示）決定可保存至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照片的數量（P.13）。可用選項如下：

選項	質量	尺寸	說明
RAW (10M) ¹	RAW	3,648 × 2,736	用於拍攝適合在電腦上做進一步處理或進行編輯的圖像。
RAW 3:2 (9M) ^{1,2}		3,648 × 2,432	
RAW 1:1 (7M) ^{1,2}		2,736 × 2,736	
F3648 (10M)	細緻	3,648 × 2,736 ³	用於拍攝適合以較大尺寸列印或在電腦上裁切的圖像。
N3648 (10M)	標準		
F3:2 (9M) ²	細緻	3,648 × 2,432	
N3:2 (9M) ²	標準		
F1:1 (7M) ²	細緻	2,736 × 2,736	
N1:1 (7M) ²	標準		
N3264 (8M)		3,264 × 2,448	
N2592 (5M)		2,592 × 1,944	
N2048 (3M)		2,048 × 1,536 ³	
N1280 (1M) ⁴		1,280 × 960	
N640 (VGA) ⁴		640 × 480	用於拍攝適用於電子郵件或網頁的小圖像；可保存更多照片。

1 在動態範圍雙連拍模式下不可用。

2 顯示邊緣變黑以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裁切部分。

3 文字模式中兩個可用選項之一。

4 斜度修正模式中兩個可用選項之一。



提示：圖像質量

本相機支援下列幾種圖像質量：

- **標準**：使用 JPEG 壓縮減小檔案尺寸。
- **細緻**：降低壓縮率以改進質量。檔案尺寸變大，將減少可記錄照片的數量。
- **RAW**：以 DNG 格式保存 RAW 圖像數據；同時生成 JPEG 副本。相機僅顯示 JPEG 副本；您可使用附帶的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軟體（僅限 Windows）或支援 DNG 格式的市售應用程序在電腦上檢視和編輯 DNG 檔案。

與標準和細緻質量的圖像不同，RAW 圖像不會被壓縮。這雖然會增加檔案尺寸，但可防止 JPEG 壓縮所導致的質量降低。拍攝 RAW 圖像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有些設定無法使用，詳情可參閱相關設定所在章節的內容。圖像設定 和 加印日期攝像 選項僅適用於 JPEG 副本且對 DNG 圖像無效。
- 與 DNG 圖像同時記錄的 JPEG 副本的尺寸和質量可通過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 **RAW/JPEG 設定** 選項進行選擇（P.131）。
- 在連拍模式下，一次連拍中可拍攝 RAW 照片的數量隨 減少噪音（P.74）中所選項的變化而不同。減少噪音關閉時，最多可拍攝 5 張照片；減少噪音開啓時，則最多可拍攝 4 張。

對焦

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初始設定下，相機使用自動對焦；下表列出了其他選項。

選項	說明
多點對焦	相機選擇包含最近被攝體的對焦區域，使相機不對焦於背景以防止離焦拍攝。
單點對焦	對焦於畫面中央的被攝體。
 手動對焦	手動進行對焦 (P.60)。
 快拍	焦點固定在使用 快拍對焦距離 (P.64) 所選的距離上以實現快速快門反應。
 無限遠	拍攝遠處的風景時將焦距固定在無限遠。

在 手動對焦、快拍 和 無限遠 設定下時，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提示：景深

景深 是指對焦點前後清晰對焦的距離範圍。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使更多場景清晰對焦；大光圈（低 f 值）則減小景深，通過模糊前景和背景來強調主要被攝體。在 手動對焦、快拍 和 無限遠 設定下時，對焦欄在拍攝模式 M、A 和 P 下可顯示景深（在模式 P 下，僅當按下一半快門按鈕且顯示了光圈值時，才顯示景深）。



對焦欄（距離為近似值）

景深（綠色）



要點

Fn 按鈕可用於在自動對焦與手動或與快拍對焦之間來回切換 (P.121)。

對焦：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可用於對一系列照片進行預對焦，或用於當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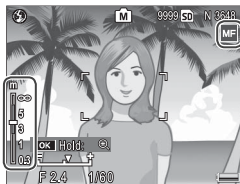


要點

手動對焦在文字模式中不可用 (P.46)。

1 選擇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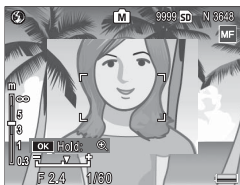
選擇 **對焦** 功能表中的 **手動對焦**。圖像顯示幕中將出現對焦模式和對焦欄 (P.59)。



2 選擇焦距。

按下 **▲** 可增加焦距，按下 **▼** 則減少。

若要放大處於圖像顯示幕中央的被攝體並檢查對焦，請按住 **MENU/OK** 按鈕。再次按住該按鈕可返回一般攝影顯示。



3 拍攝照片。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選拍攝模式的相關部分。

選擇對焦和測光對象

對象選擇可在不移動相機的情況下，用來為偏離中心的被攝體設定對焦和曝光，以便您使用三腳架。

1 啟動對象選擇。

向裡按 **ADJ.** 桿，然後向左或向右按高亮顯示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下列選項之一，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選項	說明
AE/AF	點測光和單點對焦；請選擇對焦和曝光對象。
AF	單點對焦；請選擇對焦對象。相機將使用 測光 (P.65) 中的所選項進行測光。
AE	點測光；請選擇測光對象。相機將使用 對焦 (P.59) 中的所選項設定對焦。
關	對象選擇關閉。

2 對準對象。

使用 **▲**、**▼**、**◀** 和 **▶** 按鈕，將十字標記置於被攝體上並按下 **MENU/OK**（若要返回對象選擇功能表，請按下 **DISP.**）。



3 拍攝照片。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為所選被攝體設定對焦和／或曝光，然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要點

- 對象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P.60）中不可用。
- 所選對象一直有效直至選擇了新的對象。請注意，若您在對象選擇功能表中選擇了新的選項或選擇了手動對焦，對象將被重設。
-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SCENE** 時，您可通過向裡按 **ADJ.** 桿，選擇 ，然後按照第 63 頁的說明，使用 ▲、▼、◀ 和 ▶ 按鈕定位十字標記來為特寫模式選擇對焦對象。
- **Fn** 按鈕可用於在特寫模式中進行對焦對象選擇（見下文）。請注意，若已使用 **Fn** 按鈕選擇對焦對象，對象被重設之前，**ADJ.** 桿將無法用於對象選擇。



特寫對象選擇

若特寫對象被指定給 Fn1 或 Fn2 按鈕 (P.121-122)，您可在拍攝模式中通過按下所選按鈕來選擇特寫模式。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十字標記；請使用 ▲、▼、◀ 和 ▶ 按鈕將十字標記置於被攝體上並按下 MENU/OK (若要不移動對象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對焦於所選對象，然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照片。



請注意，若已使用 ADJ. 桿選擇對焦對象，對象被重設之前，Fn 按鈕將無法用於對象選擇。按下  按鈕可重設對象選擇。

快拍對焦距離

選擇當 對焦 設定為 快拍 (P.59) 或 完全按下快拍 開啓 (見下文) 時，相機對焦的距離。請從 1 m、2.5 m、5 m 和無限遠中進行選擇。



要點

當 對焦 設定為 快拍 或 完全按下快拍 開啓時，快拍對焦距離也可以通過按下 ▲ 和旋轉調節轉盤進行選擇。

完全按下快拍

當 對焦 設定為 多點對焦 或 單點對焦 時，您無需暫停以進行對焦即可直接拍攝照片 (P.59)。

選項	說明
關	相機以通常方式進行對焦。
開	若快門按鈕被直接完全按下，相機將以 快拍對焦距離 中所設定的焦距拍攝照片。需快速快門反應時選擇。
開 (ISO 自動高感度)	除 ISO 感光度自動設定為自動高感度 (P.84) 以外，其他與 開 相同



提示：自動對焦

若您在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暫停，相機將正常對焦。



注意

- 在特寫模式中或 對焦 設定為 手動對焦、快拍 或 無限遠 時，完全按下快拍不可用。
- 需小心以防止相機移動導致的模糊。

預自動對焦

若在對焦設定為多點對焦或單點對焦（P.59）選擇了開，即使快門按鈕未按下一半，相機也將持續對焦（但是，對焦範圍小於通常對焦時）。這可能減少拍攝照片時所需要的對焦時間，從而提高快門反應速度。



注意

- 對焦設定為手動對焦、快拍或無限遠時，預自動對焦不可用。
- 使用預自動對焦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測光

選擇相機的測光方式。

選項	說明
多畫面	相機在畫面的 256 個區域測光。
 中央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當位於畫面中央的被攝體比背景更亮或更暗時使用。
 點測光	相機僅對畫面中央的被攝體測光，保證即使被攝體明顯地比背景更亮或更暗也能正確曝光。

中央和點測光的設定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圖像設定

控制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顏色的濃度）或拍攝單色照片。

選項	說明
 鮮豔	使用增強的對比度和鮮明度以及最大的鮮豔度拍攝色彩濃烈豔麗的照片。
標準	正常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
 黑白	拍攝黑白照片。對比度和鮮明度可手動進行調節。
 黑白 (TE) (色調效果)	生成棕色、紅色、綠色、藍色或紫色的單色照片。鮮豔度、對比度和鮮明度可手動進行調節。
 設定 1  設定 2	對鮮豔度、對比度、鮮明度、彩色和色調進行單獨調整以建立自選設定並在需要時恢復。



要點

對比度在動態範圍雙連拍模式中無效。

在 **標準** 以外的設定下，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若要單獨調整 **黑白**、**黑白 (TE)**、**設定 1** 或 **設定 2** 的設定，請高亮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1 調整自定義色彩再現設定。

- **黑白**：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和 **▶** 可進行更改。



- **黑白 (TE)：**可按照上述說明調整鮮豔度、對比度和鮮明度。若要選擇一種色調，請高亮顯示 色調效果 並按下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可確認選擇。
- **設定 1 / 設定 2：**可按照上述說明調整鮮豔度、對比度和鮮明度。若要調整單個色彩，請高亮顯示 彩色 並按下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和 ▶ 可進行更改。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OK** 退出。



2 按下 **MENU/OK**。

設定完成後按下 **MENU/OK** 可返回 圖像設定 功能表。

3 退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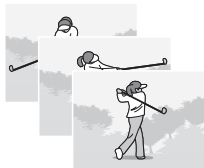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OK** 可退回拍攝模式，或按下 ◀，然後按下 **MENU/OK**。

圖像設定 的當前所選項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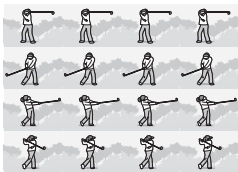


每次拍攝一張或連續拍攝照片。可用選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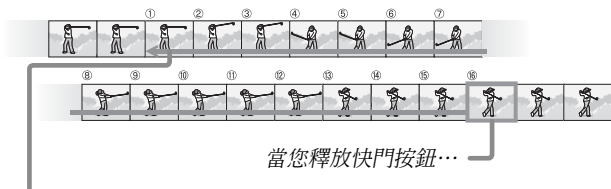
- 關：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拍攝一張照片。
-  連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連續記錄照片。



-  S 連拍（一連串連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以約每秒 7.5 張的速度拍攝最多 16 張照片，並將它們組合在一起生成尺寸為 3,648 × 2,736（像素）的單張圖像。約需要 2 秒完成整個拍攝。



-  M 連拍（記憶回播連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開始拍攝，但是僅記錄最後 16 張（約拍攝的最後 2 秒）照片，然後生成尺寸為 3,648 × 2,736（像素）的單張圖像。



…相機記錄最後兩秒內拍攝的畫面（畫面①到⑬）。

在 **關** 以外的設定下，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注意

即使 **數碼變焦圖像** 設為 **自動更改**，數碼變焦在 **S 連拍** 和 **M 連拍** 設定下也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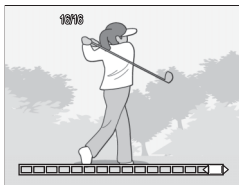
要點

- 在 **關** 以外的設定下，閃光燈將自動關閉，對焦和曝光將固定為每系列中第一張照片時的設定，且 **自動 白平衡** 將替代 **多功能 AWB** (P.79)。
- 使用 **S 連拍** 或 **M 連拍** 時，ISO 感光度 **ISO 100** 或 **ISO 64** 將被設定為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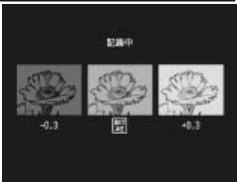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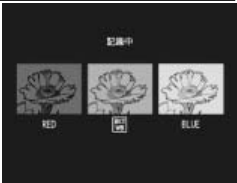
提示：使用變焦播放檢視 **S 連拍** 和 **M 連拍** 圖像

播放過程中，變焦可用於檢視 **S 連拍** 和 **M 連拍** 圖像的單張畫面。當使用其中任一選項拍攝的照片以單張播放模式顯示時，按下 **Q** 按鈕會顯示序列中的第一張；使用 **◀** 和 **▶** 按鈕可顯示其他畫面。當前畫面在序列中的位置可通過顯示屏底部的條幅顯示 (**DISP.** 按鈕可用於隱藏該條幅；請參閱第 36 頁內容)。按下 **MENU/OK** 即可退出。



包圍式曝光

更改曝光、白平衡或色彩以記錄兩張或三張圖像“包圍”當前設定。

選項	說明
 ON ±0.3	每按一次快門按鈕，相機拍攝三張照片：一張以 0.3 EV 曝光不足，一張為當前曝光設定，還有一張曝光過度 0.3 EV。當您發現難以判斷正確曝光時，請選擇該選項。  拍攝後的顯示
 ON ±0.5	除相機在每次拍攝中以 0.5 EV 而不是 0.3 EV 更改曝光以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WB-BKT	相機為每張照片記錄三份副本：一張帶偏紅的暖色調，第二張在攝影功能表中當前所選的白平衡設定下記錄 (P.79)，第三張帶偏藍的冷色調。當您發現難以選擇正確的白平衡時，請選擇該選項。  拍攝後的顯示
 CL-BKT	同時以黑白和彩色記錄照片，或以黑白、彩色和單色調記錄照片 (P.71)。

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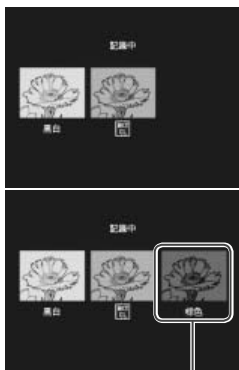
要點

- 當 連拍 設定為 關 以外的選項時，包圍不可用。拍攝單色照片時白平衡包圍式曝光不可用。
- 若在 圖像質量•尺寸 (P.57) 中選擇了 RAW 質量選項，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和色彩包圍式曝光不可用。
- 使用包圍時閃光燈自動關閉。

CL-BKT：色彩包圍式曝光

當包圍式曝光設定為 CL-BKT 時，可記錄的照片數量和類型取決於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為 CL-BKT 黑白 (TE) 選擇的選項 (P.131)：

- 關：相機為每張照片記錄兩份副本，一張為黑白，另一張為彩色。
- 開：相機為每張照片記錄三份副本，一張為黑白，一張為彩色，還有一張使用在 圖像設定 功能表中為 黑白 (TE) 所選擇的色調 (P.66-67)。



黑白 (TE) 副本

 **提示：**對比度、鮮明度和顏色的濃度
包圍序列中圖像的對比度、鮮明度和鮮豔度取決於 圖像設定 功能表 (P.66-67) 中的所選項。黑白副本是在 黑白 的最近所選設定下記錄的，單色調副本是在 黑白 (TE) 的最近所選設定下記錄的，彩色副本則是在 圖像設定 的當前所選設定下記錄的 (若選擇了 黑白 或 黑白 (TE)，相機將以 標準 設定記錄彩色副本)。

閃燈曝光補償

以 $\frac{1}{3}$ EV 為單位在 -2.0 和 +2.0 之間調整閃光等級。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閃燈曝光補償**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調節棒；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閃燈曝光補償值，然後按下 **MENU/OK**。



除非閃光燈已關閉，否則閃燈曝光補償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要點

有關使用閃光燈的資訊，請參閱第 24 頁內容。



注意

在閃光範圍之外，閃燈曝光補償可能無效 (P.24)。

手動閃燈量

選擇在手動閃光模式下閃光燈所輸出的閃燈量（P.24）。閃燈量表示為全光的分數（所有值均為近似值）：

FULL 1/1.4 1/2 1/2.8 1/4 1/5.6 1/8 1/11 1/16 1/22 1/32 1/64

在手動閃光模式下，閃光等級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要點

在手動閃光模式下，閃燈曝光補償不可用。

注意

- 在手動模式下，閃光等級不會根據光照條件自動調整。
- 請勿將閃光燈對準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也不要靠近被攝體眼睛處使用閃光燈。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

閃燈同步設定

選擇閃光燈和快門的同步方式。

- 第一閃：閃光燈在曝光開始時閃光。大多數情況適用。
- 第二閃：閃光燈在曝光結束時閃光。該選項可在移動光源後產生光軌效果。

減少噪音

選擇 **弱** 或 **強** 可減少在高 ISO 感光度時所拍照片中的“噪點”（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您可使用 **減少噪點 ISO**（見下文）選擇應用減少噪點時的最小 ISO 感光度。

NR 將在減少噪點開啓時顯示。



要點

- 當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RAW** 質量選項時，減少噪點僅應用於 JPEG 副本，而不應用於 DNG 檔案。
- 記錄照片所需時間隨 **減少噪音** 中所選項的變化而不同。

減少噪點 ISO

選擇當 **減少噪音** 設定為 **弱** 或 **強** 時，將應用減少噪點時的最小 ISO 感光度。請從 **全部**（在所有 ISO 感光度下均應用減少噪點）、**ISO 201 以上**、**ISO 401 以上**、**ISO 801** 和 **ISO 1600** 中進行選擇。

間隔攝像

若要以 5 秒到 1 小時的時間間隔自動拍攝照片，請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間隔攝像** 並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時間間隔。

按下 ◀ 和 ▶ 高亮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和 ▼ 進行更改。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間隔 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2 開始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將以所選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3 結束拍攝。

當拍攝完所需照片後，按下 **MENU/OK** 結束拍攝。



注意

- **SCENE** 模式下間隔定時攝像不可用。
- 相機關閉後間隔重設為 0。
- 若記錄上一張照片所需的時間長於所選間隔，在上一張記錄完成之前，下一張照片將不會被拍攝。

**要點**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轉換器，並確保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剩餘空間。當剩餘拍攝張數為 0 時，間隔定時攝像將自動結束。
- 任何時候按下快門按鈕均可拍攝照片。
- 若 連拍 設定為 連拍 或 M 連拍，連拍攝影將自動關閉。

加印日期攝像

拍攝時加印日期 (YY/MM/DD) 或日期和時間 (YY/MM/DD hh:mm) 在照片上。

當加印日期攝像開啓時，圖像顯示幕的右下角將顯示一指示。

**要點**

- 未設定時鐘時加印日期攝像不可用。請在使用加印日期攝像前設定時鐘 (P.16)。
- 日期無法加印在動畫上。
- 當 圖像質量・尺寸 設定為 RAW 質量選項時，日期僅加印在 JPEG 副本上，而不加印在 DNG 檔案上。
- 日期將永久地加印在圖像上且無法被移除。

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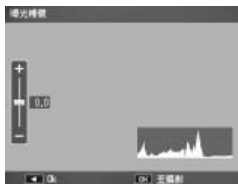
相機自動為畫面中央的被攝體調整曝光，使被攝體即使在逆光時也能達到最佳曝光。然而，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使用到曝光補償：

- 背光非常明亮：強烈背光照射的被攝體可能會曝光不足。請嘗試增加曝光補償。
- 畫面大部分區域偏亮：被攝體可能曝光不足。請嘗試增加曝光補償。
- 畫面大部分區域偏暗（例如，黑暗舞臺上的聚光被攝體）：被攝體可能曝光過度。請嘗試減少曝光補償。

您可通過攝影功能表或使用 **ADJ.** 桿調整曝光補償。

攝影功能表

選擇攝影功能表中的 **曝光補償**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調節棒；按下 ▲ 或 ▼ 可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然後按下 **MENU/OK**。



若曝光補償被指定給 **ADJ.** 桿 (P.119)，曝光補償可按照下文的說明進行調整。

1 顯示曝光補償調節棒。

當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時，向裡按 **ADJ.** 桿並按下 ◀ 或 ▶，或者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直至曝光補償調節棒顯示。



2 調整曝光補償。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按下快門按鈕可拍攝照片，按下 ADJ. 桿或 MENU/OK 則返回拍攝模式。

在 0.0 以外的設定下，曝光補償將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注意

M 模式中曝光補償不可用。

白平衡

在初始設定 多功能 AWB 下，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使無論光源是什麼色彩，白色被攝體均呈現白色。但是在混合光線下或拍攝純色被攝體時，可能需要將白平衡與光源匹配。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多功能 AWB	相機調整白平衡以解決畫面不同區域的光線差異（連拍模式下，該選項等同於 自動）。
 室外	在白天晴空下拍攝時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天氣下拍攝時使用。
 白熾燈	白熾燈光線時使用。
 螢光燈	螢光燈光線時使用。
 手動設定	手動測量白平衡（P.80）。
 進階設定	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P.81）。

在 自動 以外的設定下，當前選擇以圖標形式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注意

- 當場景缺少白色物體時，自動白平衡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拍攝前在場景中增加白色物體可校正此狀況。
- 使用閃光燈時，自動 以外的選項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選擇 自動。

白平衡可在攝影功能表中進行選擇 (P.79) 或指定給 ADJ. 桿 (P.119) 並按照下文說明進行調整：

1 顯示白平衡選項。

當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時，向裡按 ADJ. 桿並按下 ◀ 或 ▶，或者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直至白平衡選項顯示。

2 選擇一個白平衡選項。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按下快門按鈕可拍攝照片，或按下 ADJ. 桿或 MENU/OK 則返回拍攝模式。

手動：測量白平衡

測量白平衡值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手動設定。

高亮顯示白平衡功能表中的  手動設定。



2 測量白平衡。

對一張空白紙或其他白色物體構圖，使其填滿畫面並按下 DISP. 按鈕。重複步驟 1-2 直至實現所需效果。

3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要點

選擇 手動設定 以外的選項將重設手動白平衡。

進階設定：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

對白平衡進行精細調整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進階設定。

高亮顯示白平衡功能表中的 **WB/CT** 進階設定 並按下 **DISP.** 按鈕。



2 選擇一個設定。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白平衡。
設定完成後，請按下 **MENU/OK**。



3 返回拍攝模式。

按下 **MENU/OK** 可返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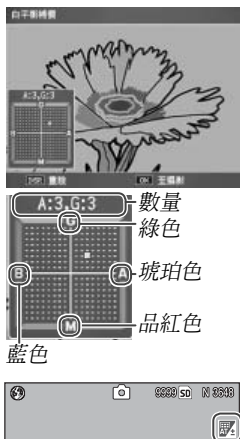
要點

選擇 **進階設定** 以外的選項將重設對白平衡的進階設定。

白平衡補償

通過在綠色 - 品紅色或藍色 - 琥珀色軸上調整白平衡來補償色彩色調。此調整將應用於白平衡當前所選項及調整有效時所選的所有選項。

選擇攝影功能表 (P.54) 中的 白平衡補償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控制。請使用 ▲、▼、◀ 或 ▶ 按鈕選擇白平衡補償，或按下 DISP. 按鈕將白平衡補償重設為中間值。按下 MENU/OK 可保存更改並退出，按下 DISP. 按鈕兩次則可取消。



白平衡補償將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



要點

- 白平衡補償可指定給 **ADJ.** 桿 (P.119)。若要恢復設定，請高亮顯示 **重設** 並按下 **MENU/OK**。
- 白平衡補償亦可指定給 **Fn** 按鈕 (P.121–122)。
-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 **SCENE** 時，白平衡補償僅在動畫和動態範圍雙連拍模式中可用。
- 播放功能表中的 **白平衡補償** 選項所使用的值 (P.103) 與攝影功能表選項所使用的值不同。



ISO 感光度

根據光線調整相機的感光度。當被攝體較暗時，為防止模糊，較高的快門速度下可配合使用較高的 ISO 感光度。

- **自動**：相機根據亮度、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以及特寫模式和圖像質量和尺寸的所選項自動調整感光度。
- **自動高感度**：除被攝體較暗時相機選擇較高的感光度以外，其他與上述相同。最大感光度可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進行選擇（P.125）。
- **ISO 64–ISO 1600**：感光度設定為所選值。

當前感光度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若選擇了 **自動** 或 **自動高感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時將顯示相機所選擇的感光度）。



感光度可在攝影功能表（P.54）中進行選擇或指定給 **ADJ.** 桿（P.119）並按照下文說明來調整：

1 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

當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時，向裡按 **ADJ.** 桿並按下 ◀ 或 ▶，或者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直至 ISO 感光度選項顯示。

2 選擇一個 ISO 感光度選項。

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或按下 **ADJ.** 桿或 **MENU/OK** 返回拍攝模式。

**要點**

- 在高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噪點”（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
- 自動 和 自動高感度 模式下，圖像顯示幕中出現的感光度可能和實際值不同。若使用了閃光燈，不管圖像顯示幕中出現的值為多少，自動 的感光度等同於 ISO 125。閃光燈關閉時，自動 模式下可用的感光度範圍如下所示：

圖像尺寸	ISO 感光度			圖像尺寸	ISO 感光度		
	初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初始值	最小值	最大值
640	100	64	283	2592	100	64	154
1280			238	3264			
2048			176	3648			

攝像設定初始化

若要恢復初始攝影功能表設定（P.55–56），請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並在攝影功能表中選擇 攝像設定初始化。顯示屏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高亮顯示 是，然後按下 **MENU/OK** 恢復初始值並退回拍攝模式。

自動光圈偏移

在模式 **A** 下選擇了 開 時，相機將自動調整光圈以防止曝光過度。

**要點**

自動光圈偏移僅在模式 **A** 中可用。

切換拍攝模式

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MY”模式時 (P.53)，您可使用該選項在 、P、A、S 和 M 模式之間切換，而無需將模式轉盤旋轉至新設定。該選項僅在“MY”模式中可用，且當保存個人設定中當前所選拍攝模式為場景模式時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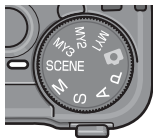
動畫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記錄和檢視動畫。

記錄動畫

拍攝有聲動畫。動畫以 AVI 檔案格式儲存。

- 1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 **SCENE**。
顯示屏中將出現當前為 **SCENE** 模式所選擇的選項。



- 2 按下 **MENU/OK**。
顯示屏中將出現場景模式選項功能表。



- 3 選擇 。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  (動畫)，然後按下 **MENU/OK** 退回動畫模式。



- 4 拍攝。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再次按下則可結束。儲存器已滿時記錄將自動結束。



注意

- 相機發出的聲音可能會記錄在動畫中。
- 動畫最長可達 90 分鐘，最大可達 4 GB。根據所用記憶卡的類型，到達該最大值前拍攝也有可能結束。在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所能儲存動畫檔案的最大總長度，根據在 **動畫尺寸** 和 **幀速率** (P.89) 中所選擇的選項而不同。



要點

- 閃光燈無法使用。
-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時，相機對焦。
- 剩餘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可用容量，並且可能不會勻速減少。
- 攝影功能表選項與其他模式下的可用選項不同 (P.55)。
- 請在拍攝前對電池充電，或使用另購的 AC 轉換器。對於長時間的錄製，請選擇具有較高讀寫速度的記憶卡，並在拍攝前檢查該卡的可用容量。

選擇畫面尺寸和幀速率

動畫由一系列圖像（畫面）組成，通過快速播放圖像為您製造動態視覺效果。若要選擇畫面尺寸（每張畫面的像素大小）或幀速率（記錄畫面的速度），請選擇  模式並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攝影功能表。

按下 **MENU/OK** 顯示場景功能表。按下 **◀** 可高亮顯示模式標籤，按下 **▼** 可高亮顯示攝影功能表標籤，按下 **▶** 則可將游標插入攝影功能表。

2 選擇 動畫尺寸 或 幀速率。

高亮顯示 **動畫尺寸** 或 **幀速率**，然後按下 **▶** 顯示所選項目的選項。

3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

- **動 畫 尺 寸**：選 擇 640（640 × 480 像素）或 320（320 × 240 像素）。
- **幀 速 率**：選 擇 30 張 / 秒（30fps）或 15 張 / 秒（15fps）。



4 退回拍攝模式。

按下 **MENU/OK**。所選項將會出現在圖像顯示幕中。

請按照以下步驟檢視動畫。

1 按下 。

按下  按鈕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圖像。

2 顯示動畫。

使用 、、 和  按鈕 (P.29) 滾動圖像，直到顯示動畫的第一幅畫面為止。動畫以  圖標標識。



3 開始播放。

按下 ADJ. 桿開始播放。進度顯示在播放顯示中。此時，您可進行以下操作：

目的	按下	說明
快進／倒退	 / 	按住  可快進，按住  則可倒退。若動畫已暫停，其將前進或後退一幅畫面；按住按鈕不放則可慢速前進或後退。
暫停／恢復	ADJ.	按下 ADJ. 桿可暫停；再次按下則可恢復。
調節音量	 /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則可降低音量。

有關播放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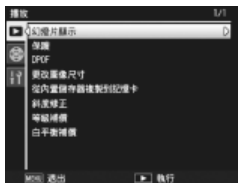
本部分詳細說明了播放功能表的選項以及如何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播放功能表

若要使用播放功能表，請按下  按鈕開始播放，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播放功能表。

按下 **MENU/OK** 按鈕顯示播放功能表。



2 選擇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可滾動功能表，按下 **▶** 則可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播放功能表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頁碼	選項	頁碼
幻燈片顯示	92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97
保護	92	斜度修正	98
DPOF	95	等級補償	100
更改圖像尺寸	97	白平衡補償	103



要點

您可以從播放功能表進入相機設定功能表 (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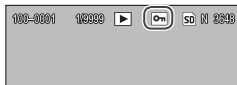
幻燈片顯示

選擇該選項可開始自動幻燈片顯示。圖像按拍攝順序以 3 秒為間隔顯示。當顯示動畫時，動畫將自動開始播放；播放完畢後又恢復幻燈片顯示。

停止前，幻燈片顯示會重複進行；按下任何按鈕都可結束幻燈片顯示。

保護

保護圖像以防止誤刪。受保護檔案以右圖所示圖標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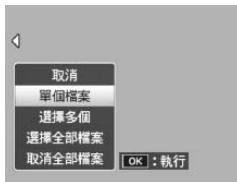


注意

格式化會刪除所有檔案，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保護單張圖像

若要保護單個檔案或取消對單個檔案的保護，請播放圖像，並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未顯示所需圖像，請按下 ◀ 或 ▶ 檢視其他圖像）。高亮顯示 **單個檔案** 並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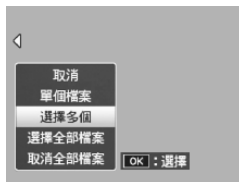


改變多個檔案的保護狀態

請按照以下步驟改變多個所選檔案的保護狀態。

1 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時，請進入步驟 2。在單張播放模式下，則會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高亮顯示 **選擇多個** 並按下 **MENU/OK**。



2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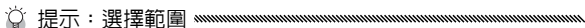
選擇播放功能表中的 **保護** 可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要每次只選擇一張圖像，請高亮顯示 **逐張選擇**，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若要選擇一個或多個範圍（包含兩張圖像及它們之間的所有圖像），請高亮顯示 **選擇範圍**，並按下 **MENU/OK** 進入步驟 3.1。



3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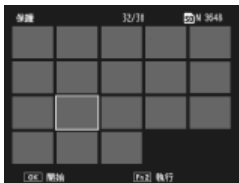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受保護圖像標有圖標。若要取消對照片的保護，將其高亮顯示然後再次按下 **MENU/OK** 即可。





若要選擇一個或多個範圍（包含兩張圖像及它們之間的所有圖像），請向裡按 **ADJ.** 桿並執行以下步驟：

- 3.1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第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會以圖標標識。若您選錯了圖像，請按下 **DISP.** 並重新操作。
- 3.2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最後一張圖像，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所選圖像和所選範圍內的其他圖像都將以圖標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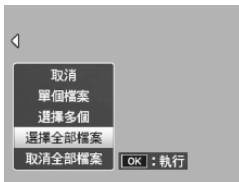
重複步驟 3.1–3.2 可選擇其他範圍，向裡按 **ADJ.** 桿可按照步驟 3 中的說明選擇或取消選擇單張照片。

4 按下 Fn2 按鈕。

在相機對所選檔案添加保護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隨後相機返回標準播放。

保護所有檔案或取消對所有檔案的保護

若要保護所有檔案，請選擇 **保護**，然後高亮顯示 **選擇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若要取消對所有檔案的保護，則請高亮顯示 **取消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



DPOF：選擇圖像進行列印

若要將記憶卡中的照片進行專業列印，首先請使用該選項創建一個數碼“列印命令”，列出您要列印的照片以及列印張數，然後將記憶卡送至支援 DPOF 標準的數碼列印服務中心。



要點

若選擇了使用 RAW 圖像質量選項創建的照片進行列印，將只列印 JPEG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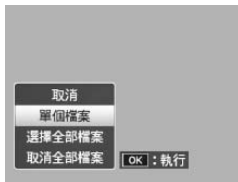


提示：DPOF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是一個行業標準，它可指定用於列印的照片及列印張數。選來列印的照片以 DPOF 列印指示（P.7）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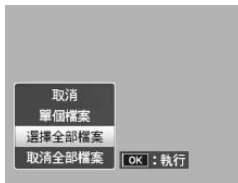
選擇單張照片進行列印

若要在列印命令中添加或刪除一張照片，請播放圖像，並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DPOF**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未顯示所需圖像，請按下 ◀ 或 ▶ 檢視其他圖像）。高亮顯示 **單個檔案** 並按下 **MENU/OK**。



選擇所有照片進行列印

若要選擇所有照片進行列印，請選擇 **DPOF**，然後高亮顯示 **選擇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若要刪除列印命令中的所有照片，則請高亮顯示 **取消全部檔案** 並按下 **MENU/OK**。



多畫面播放

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列印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DPOF。

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
高亮顯示 DPOF 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並選擇列印張數。

按下 **◀** 或 **▶** 可高亮顯示其他照片，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列印張數。若要從列印命令中刪除一張照片，請按下 **▼** 直到列印張數為 0。

3 按下 MENU/OK。

在相機創建列印命令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隨後相機返回多畫面播放。



要點

有關刪除列印命令中所有照片的資訊，請參閱第 95 頁內容。

更改圖像尺寸：創建照片的小型副本

若要創建當前照片的小型副本，請選擇播放功能表（P.91）中的 **更改圖像尺寸** 並選擇一個尺寸。大於 1,280 × 960 像素且質量為細緻和標準的照片可複製為 **N1280** 或 **N640** 尺寸，而 **N1280** 照片可複製為 **N640** 尺寸。動畫和 RAW 質量照片無法更改圖像尺寸。



要點

- 所有副本的高寬比都為 4:3。從高寬比為 3:2 或 1:1 的照片所創建的副本具有黑色邊框。
- 有關在拍攝過程中選擇照片尺寸的資訊，請參閱第 57 頁內容。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若要將內置儲存器上的所有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上，請將記憶卡插入相機，然後選擇播放功能表（P.91）中的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複製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複製完成後，相機將返回播放模式。



要點

- 若記憶卡的可用容量不足以容納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檔案，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若想僅複製記憶卡可容納的檔案，請高亮顯示 **是** 並按下 **MENU/OK**；若想不複製任何檔案而直接退出，則請選擇 **不**。
- 記憶卡中的檔案無法複製到內置儲存器上。

斜度修正

處理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的圖像，為其修正透視效果並創建副本。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複製的照片。

2 選擇 斜度修正。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 斜度修正 並按下 **▶**。若相機能檢測到可用於修正透視的物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且該物體以橙色方框顯示。相機最多可



檢測到 5 個物體；若要選擇不同物體，請按下 **▶** 或按下 **▲** 不修正透視而直接退出。若相機無法檢測到合適的被攝體，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

3 按下 MENU/OK。

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複製所需時間約為 2 至 46 秒，取決於圖像尺寸（P.99）。



注意

斜度修正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它不可用於動畫或在 連拍 選擇為 **S 連拍** 或 **M 連拍** 時拍攝的照片。當用於圖像質量（P.57）選擇為 **RAW** 選項時所拍的照片，斜度修正僅應用於 **JPEG** 副本。



- 副本和原檔案的尺寸相同。創建副本所需要的時間隨圖像尺寸的增加而增加：

尺寸	時間（近似值）	尺寸	時間（近似值）
3,648 × 2,736	21 秒	2,048 × 1,536	8 秒
3,264 × 2,448	17 秒	1,280 × 960	5 秒
2,592 × 1,944	12 秒	640 × 480	2 秒

若想減少所需時間，請使用 **更改圖像尺寸**（P.97）為原檔案創建一個小型副本，然後將斜度修正應用於副本。

- 斜度修正也可在拍攝過程中進行（P.46、51）。

等級修正

創建已調整亮度和對比度的副本。可自動修正亮度和對比度（見下文）或使用直方圖手動調整（P.101-102）。

自動：自動等級修正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複製的照片。

2 選擇 等級補償。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 等級補償 並按下 **▶**。



3 選擇 自動。

高亮顯示 自動 並按下 **▶**。若相機可創建副本，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預覽，原圖像在左上方，修正副本則在右邊。若相機無法創建副本，顯示屏中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相機將退回播放功能表。



4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複製圖像（若想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手動：手動等級修正

顯示要複製的照片，在播放功能表中選擇 **等級補償 > 手動** 如上頁所述顯示預覽，然後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黑點、白點或中間點。

手動預覽中包含一個直方圖，顯示不同亮度像素在圖像中的分佈狀況，圖中灰暗像素（陰影）在左邊而明亮像素（反白）在右邊。向裡按 **ADJ.** 桿可在黑點、中間點和白點之間循環，按下 **◀** 或 **▶** 則可如下頁所述定位已選點，從而獲得增強的亮度和對比度。有關說明資訊，請按下 **Fn2** 按鈕；再次按下則可返回預覽顯示。



從左到右：黑點、
中間點、白點

2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複製圖像（若想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提示：選擇黑點、白點和中間點。

- 調整亮度：若要使圖像更亮，請將中間點向右移動。向左移動中間點則使圖像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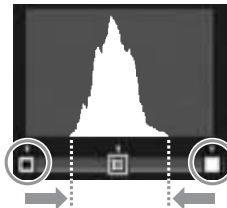


- 修正曝光值：若圖像曝光過度，請向右移動黑點直到它與直方圖中最暗的像素對齊（見右圖）。若圖像曝光不足，請向左移動白點直到它與直方圖中最亮的像素對齊。然後您即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整亮度。



修正曝光過度

- 增加對比度：若要增加對比度，請如右圖所示將黑點和白點與最暗和最亮的像素對齊。然後您即可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來調整亮度。



注意

- 等級修正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它不可用於動畫或使用 S 連拍 或 M 連拍 所拍攝的照片。單色圖像或在文字模式下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雖然等級修正可使用多次，但每次保存副本時所應用的壓縮都將導致圖像質量下降。

白平衡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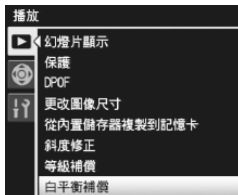
創建修改白平衡後的副本。

1 顯示照片。

在播放模式下顯示將要複製的照片。

2 選擇 白平衡補償。

按下 **MENU/OK** 顯示播放功能表，然後高亮顯示 白平衡補償 並按下 **▶**。



3 調整白平衡。

使用 **▲**、**▼**、**◀** 或 **▶** 按鈕調整白平衡，或按下 **DISP.** 將白平衡補償重設為中間值（若要檢視或隱藏說明資訊，請按下 **Fn2** 按鈕）。



4 按下 MENU/OK。

按下 **MENU/OK** 可複製圖像（若想不創建副本而直接退出，請按兩下 **DISP.**）。在相機複製照片的過程中，顯示屏上將出現一條訊息。



注意

- 白平衡補償僅適用於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它不可用於動畫或使用 **S** 連拍 或 **M** 連拍 所拍攝的照片。單色圖像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雖然白平衡補償可使用多次，但每次保存副本時所應用的壓縮都將導致圖像質量下降。

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

若要在電視機上檢視圖像，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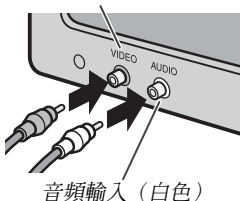
連接或斷開 A/V 連接線之前，請確認相機已關閉。

2 將 A/V 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

將白色插頭插入音頻輸入介面，視頻輸入（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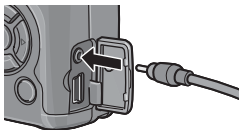
黃色插頭插入視頻輸入介面。

請確保插頭牢固連接。切勿過度用力。



3 連接相機。

打開連接埠蓋，並將連接線插入 A/V 連接線介面。切勿過度用力。



4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頻道。

選擇視頻輸入。詳情請參閱電視機使用說明書。

5 開啓相機。

按住  按鈕約 1 秒鐘將相機開啓於播放模式。相機圖像顯示幕和揚聲器將關閉，並且照片和動畫都會在電視機上播放。



注意

使用連接在 A/V 連接線上的相機時，請勿過度用力，也不要拉拽 A/V 連接線。



要點

- 本相機可連接至錄影機上的視頻輸入介面，並將圖像記錄到錄影機或 DVD 上。
- 本相機支援以下視頻標準：NTSC（適用於北美、加勒比地區、拉丁美洲部分地區以及某些東亞國家）和 PAL（適用於英國和歐洲大部分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以及部分亞洲和非洲國家）。不支援 SECAM。出廠前，我們已盡可能將相機設為貴國或地區使用的標準；將相機連接至使用不同視頻標準的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模式（P.135）。

列印照片

本相機可通過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至列印機，並且照片可直接從相機列印而無需使用電腦。



注意

動畫無法列印。若選擇了使用 RAW 圖像質量選項創建的照片進行列印，將只列印 JPEG 副本。



要點

本相機遵循 PictBridge，這是一種廣泛應用於直接列印的標準，並且直接列印只適用於 PictBridge 相容列印機。有關您的列印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 的資訊，請參閱列印機的隨附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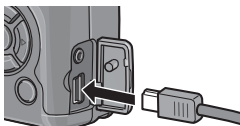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

請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列印機。

- 1 關閉相機。**
連接或斷開 USB 連接線之前，請確保相機已關閉。
- 2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列印機。**
連接 USB 連接線至列印機並開啓列印機。

3 連接相機。

打開連接埠蓋，並將連接線插入 USB 連接線介面。



向裡按 **ADJ.** 桿。相機將開啓，顯示屏中出現如右圖所示的訊息；請立即再次向裡按 **ADJ.** 桿。



要點

若出現上圖所示訊息時您未向裡按 **ADJ.** 桿，在某些情況下，2 秒後，該訊息將被另一條訊息替換，提示您相機正在連接至電腦。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再次向裡按 **ADJ.** 桿。

該訊息將被替換為如右圖所示的 PictBridge 播放顯示（若 PictBridge 播放顯示未出現，說明相機仍在建立與列印機的連接）。



注意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時，請勿過度用力。

列印

您可一次列印一張照片，也可選擇多張照片進行列印。若插有記憶卡，將列印記憶卡中的照片；否則將列印內置儲存器中的照片。



注意

列印過程中請不要斷開 USB 連接線。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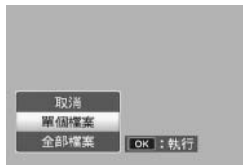
列印過程中若出現錯誤，請檢查列印機並採取適當措施。

一次列印一張照片

列印所選照片的步驟如下：

1 選擇照片。

按下 ◀ 或 ▶ 直到所需照片出現在 PictBridge 播放顯示中，然後按下 ADJ. 桿。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功能表；高亮顯示 **單個檔案** 並按下 MENU/OK。



提示：為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

若要為所有照片各列印一張，請按下 ADJ. 桿顯示如上圖所示的選項，然後選擇 **全部檔案**。

2 調整列印機設定。

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功能表；高亮顯示某一項目並按下 ► 可檢視可用選項，選擇指定列印機 則可使用當前列印機的初始設定（可用選項取決於列印機的類型；無法選擇所連列印機不支援的項目）。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某一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並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項目	說明
紙張尺寸	選擇紙張尺寸。
紙張類型	選擇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選擇每頁的圖像張數。
日期列印	包含拍攝的時間和日期。有關選擇時間和日期顯示順序的資訊，請參閱第 16 頁內容。若照片通過 加印日期攝像 (P.76) 所拍攝，將僅列印加印日期。
檔案名列印	包含檔案名稱。
最佳圖像	選擇是否讓列印機優化照片數據。
圖像列印尺寸	選擇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選擇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	列印一個選單。
列印數量	選擇列印張數。
節省墨粉 *	列印過程中使用少量墨粉。
單面/雙面 *	在紙張的單面或雙面列印。

* 僅限理光列印機。詳情請訪問 <http://www.ricoh.com/>。



要點

若要將高亮顯示項選為連接了相機時當前列印機的初始值，請按下 **ADJ.** 桿。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功能表；請高亮顯示 **設定** 並按下 **MENU/OK**。選擇 **取消** 則可不更改初始設定而直接退出。



3 開始列印。

若要開始列印，請在步驟 2 中所示的直接列印功能表顯示時按下 **MENU/OK**。列印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若要在列印完成前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列印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 PictBridge 播放顯示。

列印多張照片的步驟如下：

1 按下 按鈕。

照片將在多畫面播放模式下顯示。

2 選擇照片。

高亮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MENU/OK**。



3 選擇列印張數。

按下  或  選擇列印張數。已選圖像以  圖標標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按下  直到列印張數為 0。



4 選擇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高亮顯示其他照片，按下  或  則可選擇列印張數。

5 調整列印機設定。

按下 **MENU/OK**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請按照第 109–110 中的說明調整設定。

6 開始列印。

若要開始列印，請在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時按下 **MENU/OK**。列印過程中將顯示一條訊息；若要在列印完成前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列印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 PictBridge 播放顯示。

相機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和播放功能表（P.54、91）進入相機設定功能表。

1 顯示功能表。

按下 **MENU/OK** 顯示當前模式的功能表（P.133；在場景模式下，將會顯示 模式 標籤）。

2 選擇一個相機設定功能表標籤。

按下 ◀ 可高亮顯示當前功能表的標籤，按下 ▲ 或 ▼ 則可高亮顯示按鍵自定設定標籤（P.113）或相機設定功能表標籤（P.113）。按下 ▶ 可將游標插入所選標籤。



① 按鍵自定設定標籤

② 相機設定功能表標籤

3 選擇功能表項目。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功能表項目，然後按下 ▶ 顯示高亮顯示項目的選項。



4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並退出（某些項目的步驟可能不同；請參閱疑問項目頁面的內容）。

按鍵自定設定標籤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保存個人設定	—	114	ADJ 快門按鈕確定	關	121
恢復個人設定	—	116	Fn1 按鈕設定	AF/MF	121
編輯個人設定	—	117	Fn2 按鈕設定	自拍	121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關	118	變焦按鈕	曝光補償	122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關	118	電源按鈕指示燈	開	122
ADJ. 桿設定 1	白平衡	119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 1	123
ADJ. 桿設定 2	ISO	119	M 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 1	123
ADJ. 桿設定 3	畫質	119	一按 M 模式	光圈優先	123
ADJ. 桿設定 4	圖像設定	119			

相機設定功能表標籤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選項	初始值	頁碼
格式化〔記憶卡〕	—	124	坐標顯示選項		128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	124	Fn 按鈕功能顯示	開	129
顯示屏亮度調節	—	124	顯示個人設定名稱	關	129
ISO 自動提高設定	AUTO 400	125	攝影資訊顯示框	關	129
AF 補助光	開	125	資訊顯示模式	關	130
自動關閉電源	5 分	125	CL-BKT 黑白 (TE)	開	131
操作音	全部	125	RAW/JPEG 設定	細緻	131
操作音量設定	 (中)	126	色彩空間設定	sRGB	132
圖像確認時間	0.5 秒	126	數碼變焦圖像	一般	133
一按變焦倍率	9.8 ×	126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關	133
自動旋轉	開	127	記憶卡序號	開	134
水平儀設定	顯示	27, 127	日期設定	—	135
			Language/言語	(不定*)	135
			視頻方式	(不定*)	135

* 因購買國家或地區而異。

按鍵自定設定／相機設定功能表選項

以下幾頁說明了按鍵自定設定和相機設定功能表標籤中的可用選項。

保存個人設定

旋轉模式轉盤至 **MY1**、**MY2** 或 **MY3** 可恢復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保存的設定，從而您可為常用攝影條件簡單地創建和恢復最多 6 套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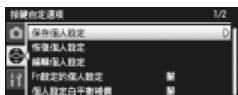
1 調整設定。

將相機設定為所需設定。您可保存以下設定：

- 相機設定：拍攝模式（、**P**、**A**、**S**、**M** 或 **SCENE**）、光圈（模式 **A** 和 **M**）、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手動對焦的對焦位置、以及場景、特寫、閃光燈、自拍和顯示模式。
- 攝影功能表選項：間隔攝像、自動光圈偏移 以及 切換拍攝模式 以外的所有選項。若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處於開啓狀態（P.118），白平衡補償將被保存。
- 相機設定功能表選項：ISO 自動提高設定、功能按鈕設定（若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處於開啓狀態；請參閱第 118 頁內容）、水平儀設定、坐標顯示選項、攝影資訊顯示框、CL-BKT 黑白（TE）以及 數碼變焦圖像。

2 選擇 保存個人設定。

高亮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按鍵
自定設定標籤中的 保存個人設
定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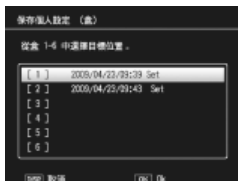


3 保存設定。

若要為模式轉盤上的 MY1、
MY2 或 MY3 指定設定，請高
亮顯示 MY1、MY2 或 MY3 並
按下 **MENU/OK**（若想不保
存設定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若要將設定保存在今後將被恢
復並指定給模式轉盤的“盒”
中 (P.116)，請選擇 個人設定
盒 並按下 ►。高亮顯示所需盒
並按下 **MENU/OK**。



未命名的設定盒將以當前日期
命名。若設定盒已被指定名稱，
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
對話方塊。選擇 是 可使用當前
名稱，選擇 不 則可使用基於當
前日期的名稱。



恢復個人設定

從“盒”中複製設定至 MY1、MY2 或 MY3。

1 選擇一個目標位置。

為保存的設定高亮顯示一個目標位置（MY1、MY2 或 MY3）並按下 ►。



2 選擇來源位置。

高亮顯示將被指定給模式轉盤上所選位置的設定“盒”，然後按下 MENU/OK。



若想不指定設定給模式轉盤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按鈕。



注意

若使用 編輯個人設定 編輯當前指定給模式轉盤的設定盒，當模式轉盤被旋轉至為該設定盒指定的位置時，將會體現其更改。對直接指定給 MY1、MY2 或 MY3 的設定所作的更改不會體現在當前為模式轉盤指定的設定盒中，若該設定盒在之後被更改，則這些更改將不會體現在為 MY1、MY2 或 MY3 所指定的設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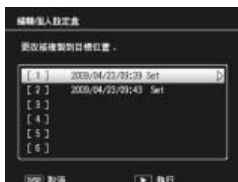
編輯並重命名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保存的設定。

1 選擇設定。

若要編輯為模式轉盤上的 MY1、MY2 或 MY3 指定的設定，請高亮顯示 MY1、MY2 或 MY3 並按下 ►。



若要編輯“盒”設定，請選擇個人設定盒 並按下 ►。高亮顯示所需盒並按下 ►。



2 編輯設定。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項目，然後按下 ► 即可編輯（有關詳細資訊，請查閱本說明書中各項目的相關部分）。編輯完各項目後，按下 ◀ 將返回設定清單，您可在此編輯其他設定。



3 保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MENU/OK** 保存更改並退出（若想不保存更改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DISP.**）。



提示：命名個人設定

在步驟 2 中選擇 **名稱** 可重新命名當前設定組合。當前名稱高亮顯示在名稱區域中；若要編輯當前名稱，請按下 ◀ 或 ▶ 可將游標插入名稱區域，按下 ▼ 則可將游標插入鍵盤區域（若要刪除當前名稱，請當其被高亮顯示時按下 ▼）。使用 ▲、▼、◀ 或 ▶ 可高亮顯示字元，按下 MENU/OK 則可將高亮顯示的字元鍵

名稱區域



鍵盤區域

入游標當前位置（若要刪除游標當前位置的字元，請選擇 [刪除]）。按下 Fn2 可在大寫和小寫字母之間進行切換。名稱最長可達 32 個字元。向裡按 ADJ. 桿可使用新名稱，按下 DISP. 則可不重新命名設定而直接退出。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選擇 **開** 可將為 Fn 按鈕指定的選項（P.121）包含在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保存的設定中。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選擇 **開** 可將白平衡補償（P.82）包含在使用 **保存個人設定** 保存的設定中。

ADJ. 桿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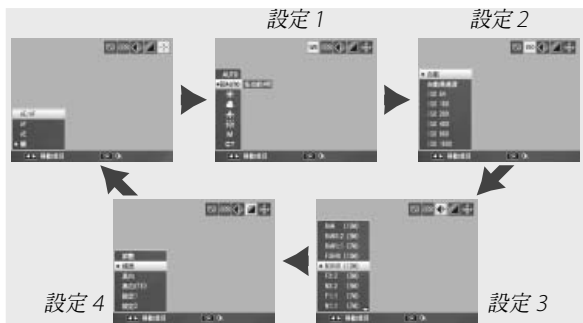
在 **📷**、**P**、**A**、**S** 和 **M** 模式下，您可為 **ADJ.** 桿指定最多 4 個常用選項，以便進行快速訪問。出廠時，**ADJ.** 桿可用於白平衡 (P.79)、感光度 (P.84) 圖像質量 (P.57) 以及圖像設定 (P.66)。另外它也可用于白平衡補償 (P.82)、對焦 (P.59)、測光 (P.65)、連拍 (P.68)、包圍 (P.70)、閃燈補償 (P.72)、手動閃燈量 (P.73) 以及曝光補償 (P.77)。**ADJ.** 桿還可用於在 **📷**、**📷** 和 **DR** 模式下選擇白平衡，在 **📷** 模式下選擇對比度，以及在 **📷** 和 **DR** 模式下選擇曝光補償。

使用 ADJ. 桿

選擇為 **ADJ.** 桿當前所指定選項的步驟如下：

1 顯示選項。

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時，向裡按 **ADJ.** 桿並向左或向右按，或者按下 **◀** 或 **▶** 可檢視指定給該桿的選項。



2 選擇一個選項。

按下 ▲ 或 ▼ 高亮顯示一個選項，然後向裡按 ADJ. 桿或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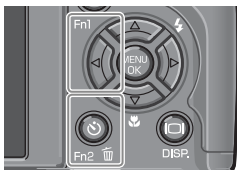
持續按下 ADJ. 桿可快速滾動可用選項頁面。

ADJ 快門按鈕確定

選擇 開 可在使用 ADJ. 桿時通過快門按鈕選擇高亮顯示的選項。

Fn 按鈕設定

選擇指定給 **Fn**（功能）按鈕的功能：◀（Fn1 按鈕設定）和 ⏻（Fn2 按鈕設定）。



選項	說明
AF/MF	在多點或單點對焦和手動對焦（P.59）之間切換。 ^{1,2}
AF/Snap	在多點或單點對焦和快拍對焦（P.59）之間切換。 ²
AE 鎖定	鎖定曝光。 ^{3,4}
JPEG>RAW	若在 圖像質量・尺寸 中選擇了細緻或標準質量選項，按下 Fn 按鈕可選擇相同高寬比的 RAW 選項（P.57）。 ^{2,4,5,6}
彩色 > 黑白	在 圖像設定（P.66）中選擇 黑白。 ^{2,4}
彩色 > TE	在 圖像設定（P.66）中選擇 黑白（TE）。 ^{2,4}
曝光補償	顯示曝光補償調節棒（P.77）。 ^{2,4}
白平衡	顯示白平衡選項（P.79）。 ²
WB 補償	顯示白平衡補償控制（P.82）。 ^{2,5}
ISO	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P.84）。 ^{2,4}
畫質	顯示圖像質量和／或尺寸（P.57）或者動畫尺寸（P.89）的選項。

- 1 若在自動對焦模式下（P.59）對焦鎖定，選擇手動對焦可將焦距設定在對焦鎖定的距離。
- 2 在 **SCENE** 模式下選擇了 📷 時不可用。
- 3 在模式 **M** 下無法鎖定曝光。在模式 **M** 下，按下 **Fn** 按鈕可將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為最佳曝光所需值的近似值。
- 4 在 **SCENE** 模式下選擇了 📷 時不可用。
- 5 在 **SCENE** 模式下選擇了 📷 時不可用。
- 6 在 **SCENE** 模式下選擇了 DR 時不可用。

選項	說明
對焦	顯示對焦選項 (P.59)。 ²
圖像設定	顯示圖像設定選項 (P.66)。 ^{2,4}
測光	顯示測光選項 (P.65)。 ^{2,4}
連拍	顯示連拍攝影選項 (P.68)。 ^{2,4,5,6}
包圍式曝光	顯示包圍選項 (P.70)。 ^{2,4,5,6}
特寫對象	在特寫模式下定位對焦對象 (P.63)。
閃燈補償	顯示閃燈補償調節棒 (P.72)。 ^{2,4,6}
閃燈量	調整手動閃燈量 (P.73)。 ^{2,4,5,6}
自拍	設定自拍 (P.26)。 ⁴

初始設定下，AF/MF 被指定給 ◀ 按鈕，自拍 被指定給 ⌚ 按鈕。

變焦按鈕

選擇 Q 和  按鈕的功能。您可選擇無 (關)、數碼變焦 (P.22)、曝光補償 (P.77) 或白平衡 (P.79)。

注意

若在 圖像質量・尺寸 (P.57) 中選擇了 RAW 質量選項，數碼變焦不可用。

電源按鈕指示燈

若選擇了 開，開啓相機時電源按鈕指示燈將會點亮。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M 模式轉盤選項

選擇 ADJ. 桿和調節轉盤在變焦播放和模式 M 下的功能。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M 模式轉盤選項	
	設定 1	設定 2	設定 1	設定 2
ADJ. 桿	顯示後／前一張	向左／右調節	快門速度	光圈
調節轉盤	放大／縮小	向上／下調節	光圈	快門速度

一按 M 模式

當曝光補償被指定給 **Q** 和  按鈕 (P.122)，或者 AE 鎖定被指定給 **Fn** 按鈕 (P.121) 時，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按下相應的按鈕可將快門速度和／或光圈設定為最佳曝光所需值的近似值。該選項決定相機調整快門速度還是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 光圈優先：光圈保持為所選值；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 快門優先：快門速度保持為所選值；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 程序：相機調整光圈和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要點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曝光補償無法通過變焦按鈕執行，AE 鎖定也無法通過 **Fn** 按鈕執行。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在以下情況請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首次使用前，在其他設備中使用後，或者將卡插入相機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若顯示訊息提示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請選擇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注意

- 格式化將永久刪除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資料。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將您需要保留的任何資料都複製到電腦上（P.136）。
- 未插入記憶卡時若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錯誤訊息。請關閉相機並插入記憶卡。



提示：寫保護

為防止記憶卡被格式化，請將寫保護開關移至“LOCK”位置（P.14）。將開關移回原處即可恢復一般操作。

顯示屏亮度調節

選擇該選項可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控制。按下 ▲ 或 ▼ 可調整圖像顯示幕亮度，按下 **MENU/OK** 則可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再次按下 **MENU/OK** 可退回拍攝或播放模式。



要點

亮度調節顯示屏上顯示鏡頭視野（拍攝模式）或最近檢視的圖像（播放模式；若沒有可用於播放的圖像，亮度調節顯示屏上將不會顯示圖像）。

ISO 自動提高設定

選擇當在攝影功能表的 ISO 感光度 中選定了自動高感度時，相機將使用的最大感光度（P.84）。您可選擇以下設定：ISO 200（**AUTO 200**）、400（**AUTO 400**）、800（**AUTO 800**）或 1600（**AUTO 1600**）。



要點

在高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噪點”（任意分佈的不同亮度和色彩）。

AF 補助光

若選擇了開，被攝體光線太暗時 AF 補助光將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自動關閉電源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為節省電量，相機自動關閉前的延遲時間。您可從關（相機不會自動關閉）、1 分、5 分和 30 分之中選擇。

操作音

選擇相機何時發出聲音。

選項	說明
全部	開機、釋放快門、相機對焦以及出現錯誤時，相機都會發出聲音。若在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聲音或顯示 + 聲音（P.27），當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水平儀	若在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聲音或顯示 + 聲音，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其將在一定間隔下發出信號音。
快門	釋放快門或出現錯誤時相機會發出聲音。若在水平儀設定中選擇了聲音或顯示 + 聲音，當相機處於水平狀態時，相機也將有規律地發出信號音。

操作音量設定

選擇上文中“操作音”欄目下所述聲音的音量。您可選擇 □□□ (關)、■□□ (低)、■ ■ □ (中) 或 ■ ■ ■ (高)。

圖像確認時間

選擇拍攝後照片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的時間長度。您可從以下選項中選擇：0.5、1、2 和 3 秒、保持（按下一半快門按鈕前照片一直顯示，並且可用變焦播放模式檢視照片，還可刪除照片；請參閱第 32 和 33 頁內容）以及 關（拍攝後照片不會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

一按變焦倍率

選擇使用 **MENU/OK** 按鈕或 **ADJ.** 桿放大圖像時 (P.32) 圖像的放大倍率。您可選擇 $5.7\times$ 、 $9.8\times$ 或 $16\times$ 。



要點

最大倍率隨圖像尺寸的變化如下：

圖像尺寸 (像素)	最大倍率
2,048 × 1,536 或更大	$16\times$
1,280 × 960	$6.7\times$
640 × 480	$3.4\times$

若放大倍率大於最大倍率，圖像將以最大倍率顯示。

自動旋轉

選擇 **開** 可在播放過程中自動以正確方向顯示圖像。



注意

動畫、連拍 設為 **S 連拍** 或 **M 連拍** 時拍攝的圖像，以及倒持相機或相機過於前傾或後傾時拍攝的圖像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時不會旋轉。在幻燈片顯示過程中、多畫面播放模式下或在電視機上顯示時，圖像不會旋轉。以下情況時圖像也不會旋轉：倒持相機進行拍攝，變焦播放時相機被旋轉，或在進行斜度修正的過程中。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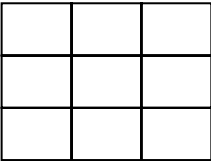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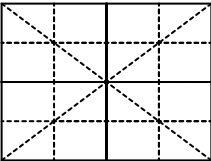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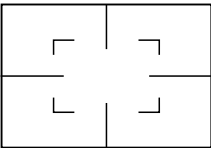
包圍過程中或當 **連拍** 設為 **連拍** 記錄圖像時，相機將僅記錄每個系列第一張照片的方向。拍攝過程中若旋轉相機，該系列其他照片將不會以正確的方向顯示。

水平儀設定

選擇傾斜指示器設定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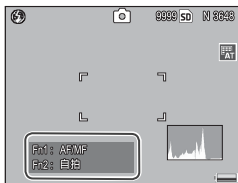
坐標顯示選項

選擇在拍攝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網格類型 (P.36)。

項目	說明
	3×3 三等分結構網格。
	4×4 結構網格，帶有從一個角到另一個角的對角線，從而更容易找出被攝體的中心。適用於建築攝影或拍攝展品。
	2×2 結構網格，方框中間空白，便於檢視被攝體。適用於動態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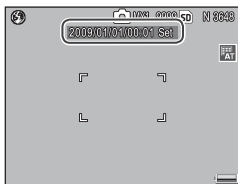
Fn 按鈕功能顯示

若選擇 開，當前指定給 Fn 按鈕的選項在以下情況時會顯示：開啓相機，選擇了拍攝模式，或者使用模式轉盤選擇了新的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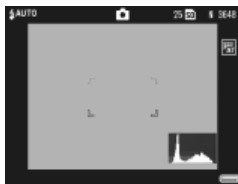
顯示個人設定名稱

若選擇 開，當模式轉盤旋轉至 MY1、MY2 或 MY3 位置時，顯示屏中會顯示指定給模式轉盤當前位置的設定名稱。



攝影資訊顯示框

若選擇 開，可在圍繞鏡頭視野的邊框中顯示拍攝圖標 (P.6)，便於您在圖像顯示幕中進行構圖。在動畫模式中顯示框不會顯示。



選擇 **開** 可在圖像顯示幕處於關閉狀態時在圖像顯示幕中顯示拍攝資訊 (P.36)，從而使用另購的外接取景器 (P.162) 進行構圖時您可調整相機設定。鏡頭視野不會顯示。

拍攝資訊可通過以下方法顯示：

- 按下  或  按鈕。
- 將模式轉盤旋轉至一個新的位置。
- 使用調節轉盤。
- 向左或向右按 **ADJ.** 桿。
- 按下 **Fn1** 或 **Fn2** 按鈕
- 按下閃光燈 **OPEN** 開關 ( **OPEN**) 彈起閃光燈。

若按下一半快門按鈕或幾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資訊顯示將關閉。



要點

- 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按下以下任一按鈕都將開啓圖像顯示幕：**ADJ.** 桿、**MENU/OK**、 (**DISP.**) 和  按鈕、**Q** 和  按鈕 (變焦按鈕 選為 **關** 時除外；P.122)，以及  和  按鈕 (僅限手動對焦模式)。
- 圖像顯示幕處於關閉狀態時不顯示傾斜指示器。

CL-BKT 黑白 (TE)

選擇使用色彩包圍式曝光 (P.71) 所創建副本的張數和類型。選擇 **開** 可為每次拍攝記錄 3 張副本 (一張為黑白，一張為彩色，還有一張使用單色色調)，選擇 **關** 則記錄 2 張副本 (一張為黑白，另一張為彩色)。



要點

無論選擇何種設定，圖像設定 設為 **黑白 (TE)** 時，每次拍攝都將記錄 3 張副本。

RAW/JPEG 設定

選擇當在 **圖像質量・尺寸** (P.57) 中選擇了 RAW 質量選項時，記錄 JPEG 副本所用的質量和尺寸。選擇 **細緻** 或 **標準** 將以與 RAW 圖像相同的尺寸記錄細緻或標準副本，選擇 **N640** 則以 640 × 480 像素尺寸記錄標準質量副本。



要點

選擇了 **N640** 時，若將 **圖像質量・尺寸** 設為高寬比為 3:2 或 1:1 的 RAW 質量選項，JPEG 副本的上方或下方或者上下兩方將會添加黑色邊框，以使其高寬比為 4:3。

色彩空間設定

選擇用於記錄照片的色彩空間。**sRGB** 廣泛用於再現數碼圖像，但其色域比 **AdobeRGB** 更小。



注意

Adobe RGB 色彩空間由 Adobe Systems Inc. 開發，並且和用於 Adobe Photoshop 以及其他圖像編輯軟體的預設色彩空間相容。但是請注意，色彩僅可在支援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軟體中正確再現。另請注意，列印 Adobe RGB 色域所有範圍的色彩需要專業設備；使用家用列印機或在數碼照片列印中心列印時，其色彩一般不及使用 sRGB 色彩空間的照片鮮豔。

數碼變焦圖像

若 數碼變焦圖像 設為 一般（初始選項），圖像質量•尺寸設為尺寸為 3,648 × 2,736 的某一選項，數碼變焦將從圖像中央放大圖像數據，創建一個尺寸為 3,648 × 2,736 像素的圖像，這種圖像稍微有些雜點。若要在數碼變焦為實際尺寸時記錄圖像，請選擇 自動更改。記錄圖像使用的尺寸隨變焦倍率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變焦倍率	尺寸（像素）	變焦倍率	尺寸（像素）
1.0 ×	3,648 × 2,736 (10M)	1.8 ×	2,048 × 1,536 (3M)
1.1 ×	3,264 × 2,448 (8M)	2.9 ×	1,280 × 960 (1M)
1.4 ×	2,592 × 1,944 (5M)	5.7 ×	640 × 480 (VGA)

相機放大圖像時，當前圖像尺寸顯示在圖像顯示幕中。



注意

僅當在 變焦按鈕（P.122）中選擇了 數碼變焦 時，數碼變焦 圖像中的所選項才有效。當 連拍 設為 S 連拍 或 M 連拍，圖像質量•尺寸設為 RAW 質量選項，或者 **SCENE** 模式設為  時，自動更改 無效。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若選擇了 開，顯示功能表時最近訪問的項目將被高亮顯示。

記憶卡序號

選擇保存照片至記憶卡時相機命名圖像檔案的方式。

- 開：檔案名稱由“R”後接從 0010001 到 9999999 之間按昇冪排列的 7 位元數字組成（例如：“R001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號碼後接續編號。
- 關：檔案名稱由“RIMG”後接從 0001 到 9999 之間按昇冪排列的 4 位元數字組成（例如：“RIMG0001.jpg”）。插入新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要點

- 該選項僅適用於記憶卡。內置儲存器中照片的名稱由“RIMG”和 4 位元數字組成。
- 使用 DL-10 (P.136) 複製到電腦中的照片以“RIMG”和 4 位元數字重新命名。
- 色彩空間設定 (P.132) 選擇為 **AdobeRGB** 時所拍攝的照片其檔案名稱以一下劃線開頭（例如，“_R010001.jpg”或“_RIMG001.jpg”）。



注意

選擇了 開 時，若記憶卡中包含一個編號為 999 的資料夾或一個以 9999 結尾的檔案名稱，將無法繼續保存其他照片；選擇了 關 時，若記憶卡中包含一個編號為 9999 的檔案，將無法繼續保存其他照片。若要繼續拍照，請將記憶卡中的檔案複製到電腦中，然後格式化記憶卡。

日期設定

設定相機時鐘（P.16）。



要點

若您將電池置於相機中至少 2 小時，您可取出電池約一個星期而無需重設時鐘。

Language/言語

選擇相機訊息和功能表的顯示語言。

選項	說明	選項	說明
日本語	日文	Русский	俄文
English	英文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Deutsch	德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Français	法文	한국어	韓文
Italiano	義大利文	ไทย	泰文
Español	西班牙文		

視頻方式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P.104）時，請選擇與設備所用標準相符的視頻方式。本相機支援 NTSC 和 PAL，不支援 SECAM。

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將圖像從相機複製到電腦。以下說明針對 Windows 系統；針對 Macintosh 系統的說明請參閱第 148、149 頁內容。



要點

本部分所示的對話方塊可能與其在電腦上的顯示略不相同。

Windows

您可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 安裝附帶的 DL-10 軟體 (P.138)，並按照第 144 頁中的說明使用該軟體複製圖像。
- 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複製圖像 (P.145)。



注意

圖像無法從相機複製到執行 Windows 98 或 Windows 98SE 的電腦上。請使用卡片閱讀器從記憶卡上複製圖像 (P.146)。



要點

詳情請參閱附帶光碟中的 *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Pi)。

系統要求

使用附帶的光碟之前，請檢查您的電腦是否滿足以下系統要求。詳情請參閱電腦的隨附文檔。

作業系統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P 4、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P 3、Windows Vista SP 1
CPU	Windows 2000/Windows XP： Pentium III 500MHz 或更快 Windows Vista： Pentium III 1 GHz 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2000/Windows XP： 256MB 或更大 Windows Vista： 512MB 或更大
剩餘磁碟空間	安裝至少需要 160 MB
視頻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配合至少 16 位色彩
其他	• 相容的 CD-ROM 驅動器 • 相容的 USB 埠



注意

- 不支援 64 位元作業系統、Windows 98、Windows 98SE 及 Windows Me，也不支援從舊版本升級的作業系統，因為 USB 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在使用 Service Pack 版本修補過或更新過的系統下，附帶的軟體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請將相機直接與內置 USB 埠連接。不支援通過 PCI 匯流排或者其他擴展板或擴展卡增加的 USB 埠。若通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相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處理動畫或其他大檔案時可能需要更大的記憶體。

附帶的光碟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 CD-ROM 驅動器後會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

- 軟體的安裝：安裝下列軟體。



DL-10：將圖像一次性複製到電腦中。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在電腦上檢視、管理與編輯圖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中的說明功能表或訪問以下網站：http://www.pixela.co.jp/oem/irodio/e/irodio_digitalphoto_videostudio/

USB 驅動程序：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98、Windows 98 SE、Windows Me 或 Windows 2000 的電腦。本相機不需要。

WIA 驅動程序：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 Windows XP 或 Windows Vista 的電腦。本相機不需要。

-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檢視 PDF 格式的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ii）。要求安裝有 Acrobat Reader 或 Adobe Reader；若有需要，請按照第 141–142 頁中的說明安裝 Adobe Reader。
- 閱看 CD-ROM 的內容：檢視光碟內容，光碟內包含 Adobe Reader（P.141）。若要僅安裝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而不安裝其他軟體，請打開“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資料夾並按兩下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exe**。

請按照下頁所述步驟安裝附帶的軟體。插圖來自 Windows XP。



注意

- 若相機連接在電腦上，安裝前請斷開相機的連接。
- 現有“Caplio”軟體的用戶請注意，隨相機附帶的“DC”軟體將替代 Caplio 套裝軟體中的以下項目：

Caplio 軟體	DC 軟體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Caplio Server	SR-10*
Caplio Setting	ST-10*

* 本相機不使用。

若當前已安裝上述 Caplio 軟體，安裝附帶的 DC 軟體前，您將被提示移除相應的 Caplio 軟體。請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進行操作。通過安裝 DC 軟體，上文所列軟體將替代 Caplio Viewer、Caplio Server 及 Caplio Setting，這些軟體與 Caplio 版的使用方法一樣（請注意，安裝 DC 軟體前，若已按照第 143 頁中的指示移除 Caplio 軟體，這些軟體將不會安裝）。請注意，移除較早型號理光相機的軟體可能會重設 DL-10 或 RICOH Gate La 的使用者喜好設定。

- 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DL-10 為單機版軟體，它不能在網路上執行。

1 插入附帶的光碟。

開啓電腦並將附帶的光碟插入 CD-ROM 驅動器中。

- **Windows Vista：**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按一下 執行 **Autorun.exe** 顯示安裝程序對話方塊。
- **其他 Windows 版本：**安裝程序對話方塊將會自動顯示。



2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 **Windows Vista：**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方塊。按一下 允許 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方塊。
- **其他 Windows 版本：**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方塊。

3 選擇一種語言並按一下 確定。

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一下 下一步。



4 選擇安裝位置。

附帶的軟體將被安裝在 目的地資料夾 下的資料夾中。按一下 下一步。



5 安裝軟體。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安裝程序將會啟動（有些電腦可能會先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啟動畫面，一段時間後才開始安裝）。請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安裝附帶的軟體。



6 按一下完成。

安裝完成時，顯示屏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一下完成。



7 重新啟動電腦。

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訊息提示您重新啟動電腦。選擇 是，現在我要重新啟動我的電腦。並按一下 完成 重新啟動電腦。

8 解除對 DL-10 的封鎖。

電腦重新啟動後將會顯示一個 Windows 安全性警示對話方塊。按一下 解鎖 解除對 DL-10 的封鎖。



要點

有關移除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第 143 頁內容。

Adobe Reader

檢視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時需要 Adobe Reader。若您的電腦中未安裝 Adobe Reader，請如下所述從附帶的光碟進行安裝。



注意

- 開始安裝前請先斷開相機的連接。
- 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1 插入附帶的光碟。

開啓電腦並將附帶的光碟插入 CD-ROM 驅動器中。

- **Windows Vista**：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按一下 執行 **Autorun.exe** 顯示安裝程序對話方塊。



- 其他 **Windows** 版本：安裝程序對話方塊將會自動顯示。

2 按一下 閱看 CD-ROM 的內容。

顯示屏中將出現光碟內容。

3 安裝 Adobe Reader。

按兩下“Acrobat”資料夾，然後按兩下與您所選語言對應的資料夾。按兩下以“AdbRdr910”開頭的檔案，並按照顯示屏上的指示進行操作。若出現“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方塊，請按一下 繼續。



要點

- 有關 Adobe Reader 的資訊，請參閱 Adobe Reader 說明 功能表。
- 安裝 Adobe Reader 9.1 需要 MSI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3.1 或更新版本以及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或者 Firefox 2.0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和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可通過 Microsoft Update 來獲取。

請按照以下步驟移除 DC 軟體或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注意

- 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繼續操作前，請退出所有可能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序。

1 打開“新增／移除程式”控制台。

打開 Windows 中的“開始”功能表並選擇 控制台 (Windows XP 或 Windows Vista) 或者 設定 > 控制台 (Windows 2000)。按兩下 新增／移除程式。

2 移除軟體。

選擇您要移除的軟體 (DC Software 或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並按一下 變更／移除。顯示屏中將出現一個確認對話方塊；按一下 確定。若出現警告訊息提醒您檢測到共用檔案，請選擇 不再顯示此訊息 並按一下 是。

移除完成後請關閉所有視窗。移除完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後，請重新啟動電腦。

使用 DL-10 複製圖像

安裝完 DC 軟體後，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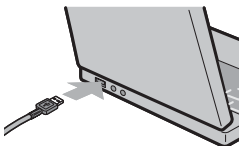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連接附帶的 USB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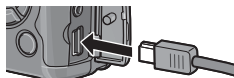
將連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注意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時，請勿用力。



如圖所示將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相機將會開啓，DL-10 也將啓動，並且圖像將自動開始傳輸。



圖像將被複製到“我的文件”中的“Digital Camera”資料夾（若您以前曾使用 Caplio 軟體，圖像將被複製到“Caplio”資料夾中的資料夾）。圖像將按記錄日期分類至不同的資料夾；拍攝前請確保相機時鐘設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3 傳輸完成後斷開連接線。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47 頁內容。



要點

若傳輸未自動開始，請按一下 DL-10 視窗中的 儲存。或者，檢查 DL-10 “選項設定”對話方塊中的 USB 連接時，進行自動儲存 是否被選定，然後重新啓動電腦並重複上述步驟。

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複製圖像

若未安裝 DL-10，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將圖像複製到電腦。本部分的插圖來自 Windows X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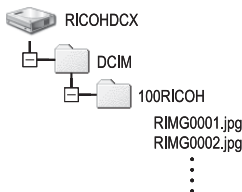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

2 連接附帶的 USB 連接線。

將連接線的一端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然後將另一端連接至相機。相機將自動開啓。

3 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電腦。

相機將以可移動驅動器的形式顯示在“我的電腦”中，圖像保存在如右圖所示的資料夾中。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如右圖所示，並且會顯示記憶卡中的內容。若未插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為“RICOHDCI”，並且將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內容。請將圖像複製到您希望在電腦上存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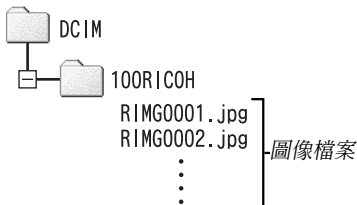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在複製完成前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連接線。
- 目的地資料夾中與複製圖像同名的檔案將被覆蓋。如有必要，請在複製開始前重新命名檔案。

💡 SD 卡片閱讀器與 PC 卡適配器

若記憶卡插在與電腦連接的 *SD 卡片閱讀器* 中或插在已插入電腦 PC 卡插槽的 *PC 卡適配器* 中，其數據可直接從記憶卡上讀取（請確認卡片閱讀器或適配器與電腦及記憶卡都相容）。圖像如下圖所示保存在記憶卡中。



注意

請勿使用電腦檢視或編輯記憶卡上的圖像。在電腦上檢視或修改過的圖像將無法在相機上顯示。請將圖像複製到電腦進行檢視或編輯。

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之前，請按一下工作列中的“安全地移除硬體”



或“取出或抽出硬體”硬體圖標（上圖顯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圖標），並從出現的功能表中選擇 安全地移除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或 停止 USB 大量存放裝置，然後即可斷開 USB 連接線。



要點

- 若斷開 USB 連接線之前未按照上文所述先將相機從系統移除，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訊息。請務必先將相機從系統移除，再斷開連接線。
- 將相機從系統移除並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先確認傳輸已完成。

Macintosh

本相機可用於 Mac OS 9.0 至 9.2.2 及 Mac OS X 10.1.2 至 10.5.6 版。



注意

附帶光碟上的軟體無法安裝在 Macintosh 電腦上。但 Macintosh 電腦可用於檢視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請注意，Mac OS 9 需要 Acrobat Reader 才能檢視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將圖像複製到 Macintosh

將圖像複製到 Macintosh 電腦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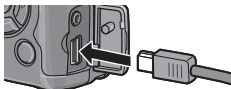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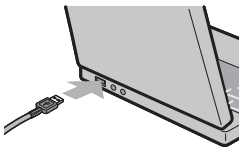
- 1 關閉相機。
- 2 連接附帶的 USB 連接線。
將連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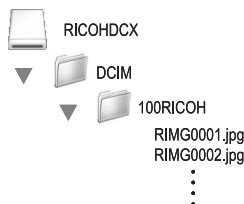
連接 USB 連接線或操作連接在連接線上的相機時，請勿過度用力。

如圖所示將連接線連接至相機。
相機將自動開啓。



3 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電腦。

相機將以磁碟區形式出現在桌面上，圖像保存在如右圖所示的資料夾中。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如右圖所示，並且會顯示記憶卡中的內容。若未插記憶卡，驅動器名稱將為“RICOHDCI”，並且將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內容。請將圖像複製到您希望在電腦上存放的位置。



斷開相機的連接

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之前，請將相機磁碟區拖至垃圾桶，或者選擇相機磁碟區並從 特別功能 功能表（Mac OS 9）或 檔案 功能表（Mac OS X）中選擇 退出，然後即可斷開 USB 連接線。



要點

- 若斷開 USB 連接線之前未按照上文所述先將相機從系統移除，顯示屏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訊息。請務必先將相機從系統移除，再斷開連接線。
- 將相機從系統移除並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先確認傳輸已完成。
- 將相機連接至 Macintosh 電腦 可能會生成“FINDER.DAT”或“.DS_Store”檔案。這些檔案相機無法識別，並可隨意刪除。

故障檢修

錯誤訊息

顯示屏中出現錯誤訊息時，請執行下列步驟。

訊息	措施	頁碼
請插入插卡。	未插入記憶卡。請插入記憶卡。	13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相機時鐘。請設定相機時鐘。	135
檔案號碼超出。	檔案號碼超出相機限制。請插入另一張卡。	13, 134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檔案。請使用電腦檢查檔案內容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記憶卡空間不足以複製所有檔案。請插入另一張卡。	13
處於受保護狀態。	檔案被保護無法刪除。	92
此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被寫保護（鎖定）。請解除卡的鎖定。	14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檔案為動畫或其他無法選來列印的檔案。	—
容量不足。	容量不足以儲存更多檔案。刪除現有檔案或增加可用容量。	33, 124
	進行列印時，選擇了最大圖像張數。請將其他圖像的列印張數設為 0。	96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未正確格式化內置儲存器。請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124
請對插卡格式化。	未正確格式化記憶卡。請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124
此插卡無法使用。	請格式化記憶卡。若訊息仍然出現，表明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勿繼續使用該卡。	124
正在寫數據	相機正在保存數據。請待其保存完畢。	—
沒有檔案	沒有可播放的檔案。	—
無法記錄	記憶卡已滿。請使用另一張卡或取出記憶卡使用內置儲存器。	13, 14

電源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開啓相機。	電池電量已用完或未插入電池。	檢查電池是否正確插入。爲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65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或相容的 AAA 電池。	11
	AC 轉換器未連接。	檢查連接。	165
	電池插入方向錯誤。	按照正確方向插入電池。	12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開啓相機。	14
	電池電量已用完。	爲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65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或相容的 AAA 電池。	11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或者斷開並重新連接 AC 轉換器。	12, 165
電池還有電量時，顯示屏顯示電量不足指示或相機關閉。	電池不相容。	使用附帶的電池或相容的 AAA 電池。	11
電池無法充電。	電池已達到充電壽命的期限。	更換電池。	12
電池電量被迅速用完。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	—	—
	光線弱，需要長時間使用閃光燈。	—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按下快門按鈕時無法拍攝照片。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65
	相機已關閉或未處於拍攝模式。	按下 POWER 按鈕開啓相機，或按下  選擇拍攝模式。	14, 29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下  選擇拍攝模式。	15, 29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18
	記憶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124
	記憶卡已滿。	插入新卡或刪除一些檔案。	13, 33
	記憶卡已達到工作壽命的期限。	插入新記憶卡。	13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指示燈停止閃爍。	25
	記憶卡被鎖定。	解除卡的鎖定。	14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拍攝後無法檢視照片。	照片顯示時間過短。	選擇更長的顯示時間。	126
圖像顯示幕空白。	相機已關閉或圖像顯示幕太暗。	開啓相機或調節圖像顯示幕亮度。	14, 124
	圖像顯示幕關閉。	按下 DISP. 開啓圖像顯示幕。	36
	已連接 A/V 連接線。	斷開連接線。	104
相機無法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	鏡頭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171
	被攝體不在畫面中央。	使用預對焦。	21
	自動對焦不適用於被攝體。	使用預對焦或手動對焦。	21, 60
照片模糊。	相機離被攝體太近。	使用特寫模式或遠離被攝體。	23
	拍攝時晃動了相機。	使用三腳架或將手肘支撐在您的身體上。	17
	光線弱且快門速度低。	使用閃光燈或選擇更高 ISO 感光度。	24, 84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閃光燈不閃光或無法充電。	閃光燈未升起。	向下滑動  OPEN 開關，升起閃光燈。	24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
	已啓用包圍或相機處於連拍、動態範圍雙連拍或動畫模式。	更改相機設定。	48, 68, 70, 88
	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	升起閃光燈並選擇其他閃光燈模式。	24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65
閃光燈無法照亮被攝體。	被攝體距離相機的距離大於 3.0m。	靠近被攝體。	24
	被攝體較暗。	增加閃燈量。	72
	閃燈量太低。	增加閃燈量。	72
	閃光燈蓋未完全打開。	請勿阻礙閃光燈蓋。	—
照片太亮。	閃燈量太高。	減少閃燈量，遠離被攝體或使用其他光源。	72
	照片曝光過度。	使用曝光補償或選擇更高的快門速度。	44, 77
	圖像顯示幕太亮。	調整圖像顯示幕亮度。	124
照片太暗。	閃光燈關閉且被攝體光線太暗。	升起閃光燈並選擇其他閃光燈模式。	24
	照片曝光不足。	使用曝光補償或選擇更低的快門速度。	44, 77
	圖像顯示幕太暗。	調整圖像顯示幕亮度。	124
色彩不自然。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白平衡或為攝影條件調整白平衡。	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體或選擇其他白平衡選項。	79
未顯示照片資訊。	指示被隱藏。	按下 DISP. 顯示指示。	36
對焦過程中圖像顯示幕亮度發生變化。	周圍光線較暗或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照片出現縱向條紋（“拖尾”）。	被攝體較亮。	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未顯示傾斜指示器。	水平儀設定 中選擇了 關或聲音。	選擇 顯示 或 顯示 + 聲音。	27
	指示被隱藏。	按下 DISP. 顯示指示。	36
	相機被倒持。	按照正確方向持握相機。	17
傾斜指示器顯示相機處於水平狀態，但照片依舊傾斜。	拍攝照片時相機在移動。	請勿在移動的物體上拍攝照片。	—
	被攝體處於傾斜狀態。	矯正被攝體。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播放照片。	相機未處於播放模式。	按下  。	15, 29
	A/V 連接線未正確連接。	重新連接 A/V 連接線。	104
	視頻模式與電視機不相符。	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135
無法檢視記憶卡中的照片。	記憶卡中沒有照片或未插入記憶卡。	插入已在本相機中格式化並包含由本相機所拍照片的記憶卡。	13, 124
	記憶卡未在本相機中格式化。		
	照片由其他設備創建。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圖像顯示幕關閉。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65
	相機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開啓相機。	14
	檔案受保護。	取消保護。	92
無法刪除檔案。	記憶卡被鎖定。	解除記憶卡的鎖定。	14
	記憶卡被鎖定。		

其他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無法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	按照正確方向插入。	13
相機控制無效。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僅限可充電電池），插入新電池或使用 AC 轉換器。	10, 12, 165
	相機故障。	關閉相機並將其重新開啓。	14
		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或者斷開並重新連接 AC 轉換器。	12, 165
日期不正確。	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35
日期被重設。	相機約有一個星期未插入電池。	將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35
相機無法自動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 被設為 關。	選擇其他設定。	125
相機不發出信號音。	信號音已設為靜音。	將 操作音量設定 設為其他選項。	28, 126
圖像無法在電視機上顯示。	視頻模式與電視機不相符。	選擇其他視頻模式。	135
	A/V 連接線未連接。	連接 A/V 連接線。	104
	電視機未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將電視機切換到視頻輸入頻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附帶光碟中 PDF 格式的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安全性警示 (Windows Vista/Windows XP)

連接相機或啟動 DL-10 時，若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或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 中出現安全性警示，請參閱下文。本部分的插圖來自 Windows XP。

若顯示安全性警示，請確認程序來源安全可靠並按一下 **解除封鎖**。



注意

阻止可防止受感染的程序訪問網路。若您不能確定程序名稱或發行者，為確保您的電腦不受病毒感染和其他惡意軟體的影響，請按一下 **保持封鎖**。

若您按一下 **保持封鎖** 阻止了理光應用程序，您可在 Windows 防火牆裡取消阻止。

1 打開“Windows 防火牆”控制台。

打開“開始”功能表並選擇 **控制台**，然後按兩下 **Windows 防火牆**（若未列出 Windows 防火牆，按一下控制台視窗左上角的 **切換到傳統檢視** 即可）。



2 允許理光應用程序連接至網路。

在“Windows 防火牆”對話方塊中，按一下 例外 標籤並檢查“程式和服務”下是否列有 DL-10。若已列出，請選中 DL-10 旁的核取方塊並按一下 確定。若未列出，按一下 新增程式... 即可將 DL-10 添加至例外列表。



若您按一下 稍後詢問我 阻止了 DL-10，下次啟動程序時將顯示安全性警示。按一下 解除封鎖 即可取消該阻止。

規格

有效像素		約 1000 萬
圖像感應器		1/1.7" CCD (約 1040 萬總像素)
鏡頭	焦距	6.0mm (相當於 35 mm 相機的 28mm)
	光圈 (f 值)	f/1.9 至 f/9 (自動拍攝模式下, ND 濾鏡用於光圈為 f/8.0 至 f/11 時)
	對焦範圍 (距離鏡頭)	約 30cm 至 無限遠; 特寫模式下約 1.0cm 至 無限遠
	結構	6 組 8 個元件 (2 個 2 面非球面透鏡元件)
變焦		4.0× 數碼變焦; 約 5.7× 自動調整變焦 (VGA)
對焦模式		多點對焦和單點對焦 (CCD 方式); 手動對焦; 快拍; 無限遠; 預對焦和 AF 輔助
快門速度	照片	180、120、60、30、15、13、10、8、6、5、4、3.2、2.5、2、1.6、1.3 和 1 至 1/2000 秒 (根據拍攝模式和閃光燈模式不同, 上下限有所不同)
	動畫	1/30 至 1/2000 秒
曝光控制	測光	多畫面 (256 分割)、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 (TTL-CCD 測光, 帶 AE 鎖定)
	模式	程序 AE、光圈優先 AE、快門優先 AE、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手動 (+2.0 至 -2.0EV, 以 1/3EV 為單位); 包圍式曝光 (-0.5EV、±0EV、+0.5EV 和 -0.3EV、±0EV、+0.3EV)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感度、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白平衡		自動、多功能 AWB、室外、陰天、白熾燈、螢光燈、手動設定、進階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閃光燈	模式	自動 (光線較暗或被攝體逆光時, 閃光燈閃光)、減輕紅眼、強制閃光、同步閃光、手動閃光、禁止閃光
	範圍 (內置閃光燈)	約 20cm 至 3.0 m (ISO 自動)
	閃燈補償	±2.0EV, 以 1/3EV 為單位
圖像顯示幕		3.0" 透明液晶顯示屏, 約 92 萬像素
拍攝模式		自動、程序偏移、光圈優先、快門優先、手動、場景 (文字、動畫、斜度修正、動態範圍雙連拍)、“個人設定”
圖像質量 ¹		細緻、標準、RAW (DNG) ²

圖像尺寸 (像素)	照片	3648 × 2736, 3648 × 2432, 2736 × 2736, 3264 × 2448, 2592 × 1944,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動畫	640 × 480, 320 × 240
	文字	3648 × 2736, 2048 × 1536
儲存		SD/SDHC 和多媒體記憶卡；內置儲存器 (約 88MB)
檔案尺寸 (近似值)	3648 × 2736	2,164KB / 張 (N)、3,738KB / 張 (F)、18.2MB / 張 (RAW)
	3648 × 2432	1,925KB / 張 (N)、3,325KB / 張 (F)、16.2MB / 張 (RAW)
	2736 × 2736	1,628KB / 張 (N)、2,809KB / 張 (F)、13.7MB / 張 (RAW)
	3264 × 2448	1,756 KB / 張 (N)
	2592 × 1944	1,151 KB / 張 (N)
	2048 × 1536	763 KB / 張 (N)
	1280 × 960	447 KB / 張 (N)
	640 × 480	106 KB / 張 (N)
檔案格式	照片	JPEG (Exif Ver. 2.21) ³ 、RAW (DNG)
	動畫	AVI (基於 OpenDML Motion JPEG 相容格式)
	壓縮	基於 JPEG 相容格式 (照片和動畫)
其他攝影選項		連拍攝影 (連拍、S 連拍、M 連拍)；自拍 (快門釋放延遲約 10 秒或 2 秒)；間隔定時攝像 (間隔為 5 秒至 1 小時，以 5 秒為間隔增量) ⁴ ；色彩包圍式曝光；黑白 (TE)；色彩空間選擇；減少噪音；直方圖顯示；取景網格；景深指示；傾斜指示器；熱靴
其他播放選項		自動圖像旋轉；多畫面播放；變焦播放 (最大 16×)；更改圖像尺寸
介面		USB 2.0 (高速) Mini-B 介面；大型存放區 ⁵ ；音頻輸出 1.0Vp-p (75 Ω)
視頻訊號格式		NTSC、PAL
電源	一塊 DB-65 可充電電池 (3.7V)	
	一對 AAA 鹼性電池或鎳氫電池	
	AC-4c AC 轉換器 (另售；3.8V)	
電池壽命 (基於 CIPA 標準) ⁶		• DB-65：約 370 張 • AAA 鹼性電池：約 25 張 ⁷
尺寸 (長 × 高 × 寬)		108.6mm × 59.8mm × 25.5mm (不包括凸出部位)
重量 (近似值)		• 相機 (不包括電池、記憶卡和腕繩)：188g • 電池和腕繩：30g
三腳架連接孔		1/4-20UNC

數據儲存時間	約 1 周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操作濕度	85% 或以下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

- 1 可用選項隨圖像尺寸而異。
- 2 也將記錄 JPEG 檔案（JPEG 檔案可為細緻或標準質量，大小與 RAW 檔案或 640 × 480 像素的標準質量檔案相同）。RAW 檔案使用的是由 Adobe Systems Inc. 提出的標準 DNG 格式。
- 3 與 DPOF 和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相容（DCF，一項 JEITA 標準）。無法保證與其他設備完全相容。
- 4 閃光燈模式設定為禁止閃光時。
- 5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Mac OS 9.0–9.2.2 和 Mac OS X 10.1.2–10.5.6 支援大型存放區。
- 6 根據 CIPA 標準測量。僅供參考；實際可拍攝張數與您使用相機的方式有很大關係。
- 7 測量中所使用的為 Panasonic 鹼性電池。

內置儲存器／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在不同設定下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中大約可儲存的圖像張數或動畫長度。

			內置儲存器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週 期	RAW	3,648 × 2,736	4	51	104	204	417	836	1677
	F		22	240	487	957	1957	3922	7867
	N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579
	RAW	3,648 × 2,432	5	57	116	229	469	939	1884
	F		25	269	548	1077	2202	4412	8851
	N		43	465	945	1856	3795	7602	15251
	RAW	2,736 × 2,736	6	68	138	271	554	1110	2227
	F		29	319	647	1270	2596	5202	10435
	N		50	544	1097	2155	4405	8824	17702
		3,264 × 2,448	47	512	1041	2045	4181	8376	16802
		2,592 × 1,944	72	775	1576	3094	6325	12671	25418
		2,048 × 1,536	109	1184	2363	4640	9486	19005	38125
		1,280 × 960	175	1888	3840	7541	15415	30882	61951
		640 × 480	705	7553	15359	30159	61643	123489	247716
文字	3,648 × 2,736	38	414	842	1653	3379	6769	13879	
	2,048 × 1,536	109	1184	2363	4640	9486	19005	38125	
連 拍	640 × 480, 30 張／秒		51 秒	9 分 15 秒	18 分 49 秒	38 分 41 秒	75 分 31 秒	151 分 18 秒	303 分 31 秒
	640 × 480, 15 張／秒		1 分 42 秒	18 分 20 秒	37 分 17 秒	76 分 41 秒	149 分 40 秒	299 分 50 秒	601 分 28 秒
	320 × 240, 30 張／秒		2 分 12 秒	23 分 42 秒	48 分 13 秒	99 分 8 秒	193 分 30 秒	387 分 39 秒	777 分 37 秒
	320 × 240, 15 張／秒		4 分 19 秒	46 分 19 秒	94 分 11 秒	193 分 41 秒	378 分 2 秒	757 分 18 秒	1519 分 7 秒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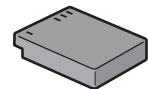
- 動畫數據為其可記錄的總長度。單個動畫最長可達 90 分鐘（大小為 4GB）。
- 單次連拍中最大可拍攝張數為 999。若儲存空間中還可容納的照片多於 999 張，顯示屏中將顯示“999”。
- 由於被攝體不同，實際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顯示屏中所示的剩餘拍攝張數。
- 容量取決於攝影條件和記憶卡的品牌。
- 進行長時間攝影時，請使用高速記憶卡。

另售的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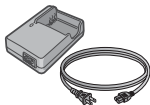
可用於 GR DIGITAL III 的另售部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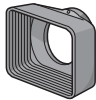
AC-4c AC 轉換器



DB-65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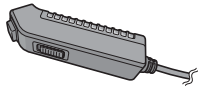
BJ-6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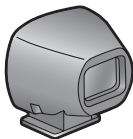
GH-2 遮光罩和轉接環
包含一個用於避免鏡頭受到陽光直射的遮光罩和一個用於直徑為 43mm 通用濾鏡的轉接環。可改善逆光被攝體的攝影效果。



GW-2 廣角轉換變焦鏡頭
轉換變焦鏡頭帶有用於廣角攝影的 $0.75\times$ 焦距增效器，這樣組合可使焦距為 21mm (35 mm 格式的相當值)。需要 GH-2。有外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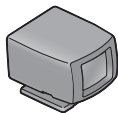


CA-1 連接線開關
安裝在相機 USB 介面上的有線遙控快門。



GV-1 外接取景器

安裝在相機熱靴上的光學取景器。畫框為 21mm 和 28mm 鏡頭 (35 mm 格式的相當值) 大小。包含軟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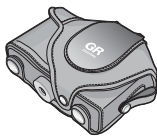


GV-2 小型外接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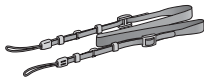
安裝在相機熱靴上的簡易光學取景器。畫框為 28mm 鏡頭 (35 mm 格式的相當值) 大小，帶有用於高寬比 1:1 攝影的標記。包含軟套。



GC-3 軟套



GC-4 軟套（適用於使用
GV-2 時）



GS-1 或 ST-2 背帶



要點

- 使用另售的部件前，請閱讀產品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內置閃光燈無法與轉換變焦鏡頭或鏡頭遮光罩一起使用。
- GH-1、GW-1 和 GT-1 部件可用於 GR DIGITAL 和 GR DIGITAL II 相機，但不適用於本相機。
-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com/r_dc/)。



提示：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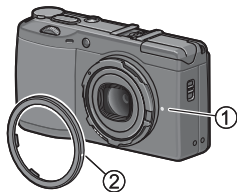
請從腕帶繫孔上穿上背帶的一端，然後如右圖所示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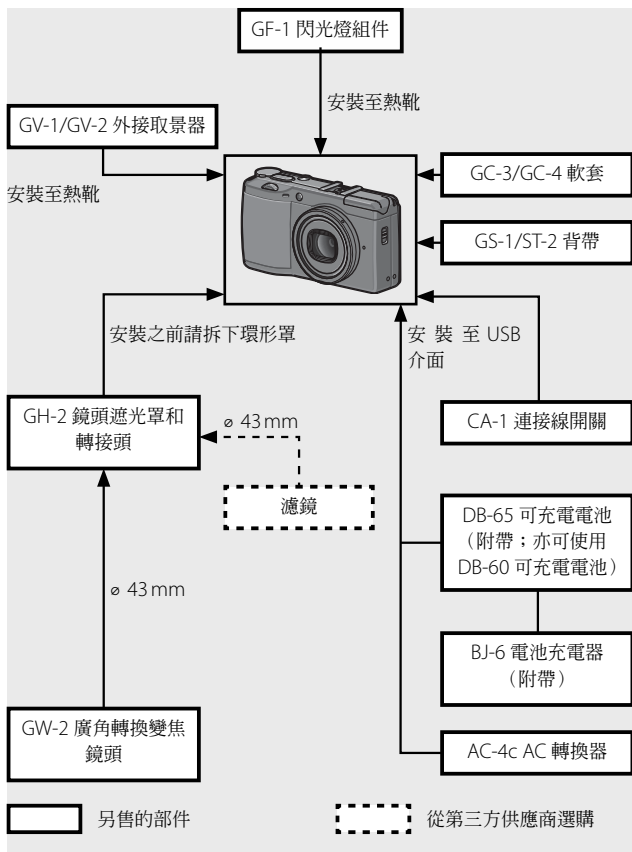


提示：環形罩

安裝轉換變焦鏡頭或鏡頭遮光罩和轉接頭前，請拆下環形罩。

- 拆卸環形罩的方法：關閉相機，然後沿逆時針方向旋轉環形罩直到您可將其取下。
- 安裝環形罩的方法：關閉相機並將環形罩置於相機上，注意使機身上的標記（①）與環形罩上的標記對齊（②）。順時針旋轉環形罩直到發出喀喳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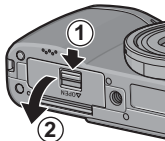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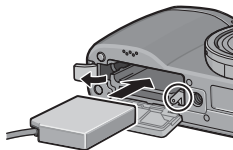
使用另購的 AC 轉換器

需長時間使用相機或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推薦使用另購的 AC 轉換器。連接 AC 轉換器之前，請確保已關閉相機。

-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打開卡鎖 (①)，然後開啓 (②)
此蓋並取出電池。



- 2 插入 AC 轉換器電池。
當電池卡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
喀喳聲時表明電池已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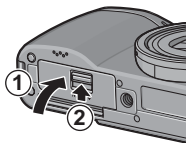
- 3 將連接線放入連接線通道。
打開電源 (DC 輸入) 線蓋板，然後將電源線放入連接
線通道。

-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 (①) 並鎖定 (②) 此蓋。



注意

請確保此蓋鎖定。



- 5 連接轉換器電源。
將 AC 連接線連接至轉換器並將其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注意

請確保兩個插頭均完全插入。



注意

- 不使用 AC 轉換器時，請斷開其連接並從電源插座上拔下插頭。
- 若在相機開啓時斷開 AC 轉換器或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數據損壞。
- 使用 AC 轉換器時，可能會顯示電池電量指示 ()。這屬於正常現象，您可繼續使用相機。
- 若連接了 AC 轉換器，請勿通過連接線拿起相機。

斷開 AC 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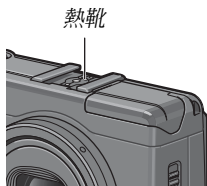
斷開 AC 轉換器之前，請確保已關閉相機。

- 1** 拔下轉換器電源插頭。
- 2**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將釋放桿推至“OPEN”位置並打開此蓋。
- 3** 取出 AC 轉換器電池。
-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關閉並鎖定此蓋。

GF-1 閃光燈組件

另售的 GF-1 閃光燈組件可連接至相機熱靴。

- 1 關閉閃光燈蓋（P.25）。
- 2 安裝閃光燈。
關閉相機和 GF-1，並將 GF-1
安裝至相機熱靴。



- 3 開啓閃光燈和相機。



要點

若未顯示另售閃光燈組件圖標，請關閉 GF-1 和相機，然後拆下並重新安裝閃光燈。



注意

- 低速快門下拍攝的照片可能會模糊。
- 若安裝了 GF-1，請勿使用內置閃光燈，否則將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其他閃光燈組件

僅可使用帶有單個信號連接埠的閃光燈組件，且此信號連接埠必須為正電壓不超過 20V 的 X 觸點。請使用可覆蓋鏡頭視角的閃光燈。

1 關閉閃光燈蓋 (P.25)。

2 安裝閃光燈。

關閉相機和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並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熱靴。

3 手動設定光圈。

開啓相機，選擇模式 **A** 或 **M**，然後選擇光圈 (P.14、43、44)。

4 選擇一種手動 ISO 感光度設定。

選擇 **自動** 以外的 ISO 感光度選項 (P.84)。

5 開啓閃光燈。

開啓閃光燈並將其設定為自動模式。將光圈和 ISO 感光度設定為相機所選值。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根據需要調整閃光燈光圈和 ISO 感光度。

卸下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之前，請先將其關閉。

注意

- 若開啓了外部閃光燈，不管相機選擇了何種閃光燈模式，每次拍攝時它都將閃光。若拍攝時不想使用閃光燈，請關閉外部閃光燈組件。
- 另售的閃光燈組件一般用於超出內置閃光燈範圍的區域。在較近的範圍內使用另售的閃光燈組件可能導致曝光過度。

使用 AC-4c AC 轉換器和 BJ-6 電池充電器

這些產品可用於 100–240V 和 50 或 60Hz 地區。旅行前，請購買一個與您旅行目的地插座類型相吻合的旅行轉換器。請勿將這些產品同變壓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保固證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相機生產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電視機播放

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您可將相機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器。本相機支援 NTSC 和 PAL 視頻格式；連接相機至視頻設備前，請選擇合適的視頻輸出模式。

使用注意事項

-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相機生產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請勿摔落相機或使其受到震動。攜帶相機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鏡頭和圖像顯示幕。
- 若連續多次閃光，閃光燈可能會過熱。不必要時，請勿使用閃光燈。不要將閃光燈太貼近身體或其他物體，否則將導致灼傷或火災。
- 閃光燈組件過度貼近被攝體的眼睛將可能導致暫時性視覺損傷。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請勿對行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其冷卻後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 圖像顯示幕中的內容在直射陽光下可能難以辨認。
- 您可能會發現圖像顯示幕亮度發生變化，或者顯示屏上有一些始終不發亮或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LCD 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請勿按壓圖像顯示幕。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導致鏡頭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相機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相機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
- 為防止相機受損，請勿在相機麥克風和揚聲器遮罩的孔裡插入任何東西。
- 請保持相機乾燥並避免用濕手持拿相機，否則將導致相機故障或觸電。
- 在旅行或結婚等重要場合使用相機前，請預先進行攝影測試以確保相機正常工作。建議您隨身攜帶本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提示：避免結露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濕度很高的環境，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啓取暖器，以及相機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相機維護

- 鏡頭上的指紋或其他異物會影響照片質量。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請使用在相機用品店購買的吹氣式除塵器去除灰塵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清潔圖像顯示幕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擦拭。
- 若在海邊或擺弄化妝品後使用了相機，請徹底清潔相機。請勿使相機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損壞相機或塗料剝落。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理光修理接待中心。
- 相機內含高壓電路。請勿拆卸。
- 圖像顯示幕極其容易劃傷；請勿使用硬物觸碰。

保管

- 請勿將相機置於以下環境：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變化急劇；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震動激烈；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或塑膠製品；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清潔前

請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轉換器。

售後服務

1. 本產品享受規定範圍內的售後服務。在相機隨附保固證指定的保修期內，任何損壞部件均可免費維修。萬一相機發生故障，請聯繫產品銷售商家或離您最近的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請注意，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予以免費維修。
 - 1 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中的指示說明而造成的故障。
 - 2 在使用說明書中所示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3 火災、自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4 保管不當（“使用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電池漏液或滲漏其他液體、發黴，以及其他對相機保管上的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5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摔落或對相機施壓以及其他他人為原因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修期後，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在授權修理接待中心修理亦然。
4. 未附帶保固證，或保固證上經銷商名稱或購買日期被修改或未填寫，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因用戶特別委託的檢查及精密檢測所產生的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只針對主機，而外殼、腕繩等附件、電池及其它附帶耗材不在保修之列。
7. 不管是否在保修期內，對於本產品故障引發的間接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不予補償。
8. 保固證僅在其出售國有效。
 - * 上述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且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本相機的保固證中也有與以上保修規定相同的記載。
9. 本產品必備部件（即維持相機功能和性能所必需的組件），在相機停產後繼續供應 5 年。
10. 浸（灌）水、沙（泥）、強烈撞擊、摔落等導致的嚴重損壞，可能無法進行維修或恢復至原始狀態。



要點

- 將相機送去維修前，請檢查電池並再次閱讀數碼相機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操作正確。
- 有些維修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
- 將相機送至修理接待中心時，請附帶一字條，盡可能詳細地描述故障部件及問題。
- 將相機送至修理接待中心前，請卸下所有與維修問題無關的附件。
- 修理時，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中的數據可能會丟失。

索引

標記

- (DISP.) 按鈕 3、36、37
- ⊞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 3、22、31、32、122
- Ⓢ (自拍) 按鈕 3、26
- 📷 (自動) 模式 4、17-21
- 🗑 (刪除) 按鈕 3、33-35
- 🔍 (放大顯示) 按鈕
..... 3、22、31、32、122
- ⚡ (閃光燈) 按鈕 3、5、24
- 🌸 (超微距) 按鈕 3、23
- ▶ (播放) 按鈕 3、15、29、91

A

- A/V 連接線 i、104
- A/V 連接線介面 3、104
- AAA (電池)
..... 11-12、159、170、171
- AC 轉換器 162、165-166、169
- ADJ 快門按鈕確定 120
- ADJ. 桿 3、5、78、119-120
- ADJ. 桿設定 119-120
- Adobe Reader 141-142、148
- AF 輔助光 125
- AF 輔助光 5、26、125
- AVI 87
- A (光圈優先) 模式 4、42

C

- Caplio 139
- CL-BKT 黑白 (TE) 131

D

- DB-60
..... 8、10-12、164、170、171
- DB-65 i、8、10-12、159、
164、170、171
- DC 電源線蓋板 3、165
- DISP. 按鈕 3、36、37
- DL-10 137、138、139-141、
143、145、156-157
- DL-10, 安裝 139-141

- DL-10, 系統要求 137
- DL-10, 移除 143
- DL-10, 解除封鎖 156-157
- DNG 58
- DPOF 95-96

F

- Fn 按鈕功能顯示 129
- Fn 設定的個人設定 118
- Fn1 按鈕 3、119-120
- Fn1 按鈕設定 121-122
- Fn2 按鈕 3、119-120
- Fn2 按鈕設定 121-122

G

- GF-1 167

I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 ii、138
- ISO 自動提高設定 125
- ISO 感光度 84-85
- ISO 74、84-85、125

J

- JPEG 58、131、159

L

- Language/言語 16、135

M

- M 模式轉盤選項 123
- Mac OS 148-149
- Macintosh 148-149
- MENU/OK 按鈕 3、54
- MY (“個人設定”) 模式
..... 4、53、86、130
- M (手動) 模式 4、44-45

N

- NTSC 105、135

P	
PAL	105、135
PC 卡適配器	146
PictBridge	106
POWER 按鈕	2、14、15、17、122
P (程序偏移) 模式	4、40-41

R	
RAW	30、57、58、131
RAW/JPEG 設定	131
RICOH Gate La	139

S	
SCENE (場景) 模式	4、46-52
SD	13、161
SDHC	13、161
SECAM	105、135
S (快門優先) 模式	4、43

U	
USB 連接線	i、107、144、148
USB 連接線介面	3、107、144、148

W	
Windows	136-147、156-157

一畫	
一按 M 模式	123
一按變焦倍率	126

三畫	
三腳架連接孔	3、48、61

四畫	
介面蓋	3、104、107、144、148
內置儲存器	13、14、97、124、161
切換拍攝模式	86
反白	37
尺寸	57
幻燈片顯示	92
手動閃燈量	73
手動對焦	59、60

文字	52
文字濃度	52
日期	16、76
日期和時間	16、76
日期設定	16、135
水平儀設定	127

五畫	
加一般攝影	49-50
加印日期攝像	76
包圍	70-71
包圍式曝光	70-71
卡片閱讀器	146
可充電電池	i、10-12、159
外接取景器	130、162
白平衡	77-83、103
白平衡	79-81
白平衡補償 (播放)	103
白平衡補償 (攝影)	82-83

六畫	
光圈	40、42、43、44、85、123、158
光碟	i、138、140、142
列印	76、95-96、106-111
多畫面播放	31
安全性警示	156-157
安全警示	i
自拍	26
自動光圈偏移	85
自動旋轉	127
自動對焦	18、19、59、64、65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3、14、18、25
自動關閉電源	125
色彩空間設定	132

七畫	
刪除照片	33-35
坐標顯示選項	128
完全按下快拍	64
快拍對焦距離	64
快門按鈕	2、17、18、19
快門速度	40、42、43、44、45、123、158
更改圖像尺寸	97

八畫

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i、ii
初始值.....	55-56、85
取景網格.....	36、128
直方圖.....	37、38、101-102
近拍.....	23
附帶.....	ii

九畫

亮度.....	100-102、124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133
保存個人設定.....	114-115
保固證.....	169、172
保護.....	92-94
恢復個人設定.....	116
按鍵自定選項.....	113-123
相機設定功能表.....	124-135
背帶.....	163
計時器.....	26
音量.....	90、126

十畫

個人設定白平衡補償.....	118
時鐘.....	16
格式化.....	124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124
格式化〔記憶卡〕.....	124
特寫模式.....	23
記憶卡.....	13-14、97、124、 134、146、161
記憶卡序號.....	134
逆光攝影.....	77
閃光等級.....	72
閃光燈 OPEN 開關.....	2、24
閃光燈蓋.....	2、24
閃光燈模式.....	24
閃光燈, 內置.....	2、24-25、72、 73、158、170
閃光燈, 手動.....	73
閃光燈, 另售.....	167-168
閃燈同步設定.....	73
閃燈補償.....	72
閃燈曝光補償.....	72

十一畫

動畫尺寸.....	89
動畫模式.....	87-89
動態範圍.....	48
動態範圍擴展.....	49-50
動態範圍雙連拍模式.....	48-50
彩色.....	66-67、70-71、 79、82、132
從內置儲存器複製到記憶卡.....	97
斜度.....	51、98-99
斜度修正.....	98-99
斜度修正模式.....	51
細緻圖像質量.....	57、58
規格.....	158-160
軟套.....	163
軟體.....	139-141、143
連拍.....	68-69
連接線開關.....	162
麥克風.....	2

十二畫

單色.....	66-67、70-71
幀速率.....	89
揚聲器.....	3、27、125-126
景深.....	42、59
減少噪音.....	74
減少噪點 ISO.....	74
測光.....	61-62、65
測光.....	65
畫面尺寸.....	89
等級補償.....	100-102
腕繩.....	i
腕繩, 背帶.....	i、163
腕繩安裝部.....	i、2
視頻方式.....	135
間隔定時攝像.....	75-76
間隔攝像.....	75-76
黑白.....	66-67、70-71

十三畫

傾斜指示器.....	27-28
資訊顯示模式.....	130
電池.....	i、8、10-12、159、164、 165、170、171
電池充電器.....	i、10、165、169

電池電量.....	8
電池／記憶卡蓋.....	3、12、13、165
電視機.....	104-105、135、169
電源按鈕指示燈.....	122
電腦.....	136-149
預自動對焦.....	65
預對焦.....	21

十四畫

圖像尺寸.....	57
圖像設定.....	66-67
圖像確認時間.....	126
圖像質量.....	57、58
圖像質量・尺寸.....	57-58
圖像顯示幕.....	3、6-8、36-37、124、130、158、170、171
對比度.....	48-49、66-67、100-102
對焦.....	18、19、59-65
對焦.....	58-63
對焦對象.....	61-63
網格.....	36、128
遙控快門.....	162

十五畫

播放功能表.....	91-103
播放動畫.....	90
播放模式轉盤選項.....	123
播放，動畫.....	90
播放，電視機.....	104-105
播放，圖像.....	29-32、91-105
數碼變焦.....	22
數碼變焦圖像.....	133
標準圖像質量.....	57、58
模式轉盤.....	2、4、40-53
模糊.....	20
熱靴.....	i、162、167、168
熱靴蓋.....	i
編輯個人設定.....	117-118
複製圖像.....	97、136-149
調節轉盤.....	2、5、32、123

十六畫

噪點.....	74、85
操作音.....	125
操作音量設定.....	126

錯誤訊息.....	150-155、156-157
-----------	-----------------

十七畫

檢視照片.....	29-32、104-105
環形罩.....	2、163
鮮明度.....	66-67

十八畫

轉換變焦鏡頭，廣角.....	162、163
鍍金屬氧化物.....	8、11-12、159、170、171
鍍氫.....	8、11-12、159、170、171

十九畫

曝光.....	18、61-62、70-71、77-78、102、123
曝光程序.....	41
曝光補償.....	77-78
曝光鎖定.....	121
鏡頭.....	2、17、158、171
鏡頭遮光罩和轉接頭.....	162、163
鏡頭濾鏡.....	162

二十畫

警示.....	156-157
---------	---------

二十一畫

攝像設定初始化.....	85
攝影功能表.....	54-86
攝影資訊顯示框.....	129

二十三畫

變焦.....	22、32
變焦按鈕.....	122
變焦播放.....	32
顯示屏亮度調節.....	124
顯示個人設定名稱.....	129

二十四畫

鹼性（電池）.....	11-12、159、170、171
-------------	-------------------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 [故障檢修] (P.150)。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m/r_dc/
RICOH ASIA PACIFIC OPERATIONS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7F, 88 Zhouzi St., Neihs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Suite 1103-4, 11/F. One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北美 (美國)	TEL: (免費熱線) +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TEL: (免費熱線) +800-1532-4865 其他國家：TEL: +44-1489-564-764
亞洲	TEL: +63-2-438-0090
中國	TEL: +86-21-5385-3786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9 年 8 月

